

保羅宣講之傳播理念與 今日講壇事奉

林俊華

一、導言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徒一8)

這是路加醫生對主耶穌被接升天前在世最後囑咐的記述；同樣，也是初期教會整個福音工作的「傳播行程表」。聖靈顯然是這個傳播行程的策劃者，也是傳播的能力。¹ 傳播的範疇及方向將由耶路撒冷，朝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至地極而展開。傳播的目的乃是要為基督作見證，好使傳播的對象得聞福音。當然，在整個傳播的過程中，不可或缺的是初期教會那些在「大使命」中願意貫徹使命的使徒，他們是傳播福音信息的先鋒。

在第一世紀而言，向當時全世界的二萬萬五千萬人口佈道實在是一件不可思議，甚至是不可能的事；然而，主耶穌把這使命交給這一小群忠心的門徒，他們竟能勇敢地、堅決地去完成這使命。² 在這小群傳播福音的人之中，使徒保羅的佈道工作更是顯得鋒芒畢

¹ 林來慰：〈基督教傳理學〉，筆記錄（香港：建道神學院，1992）。

² 盧家駁：《健康的增長——今日教會增長路向》（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87），頁171。

露。面對著當時的政治壓迫、交通阻隔、強烈反教的猶太主義與及龐大未聞福音的人口，神必須興起具有傳播潛質的人才可以勝任，而保羅就是這樣的一位。因此，保羅的才華起初雖只是用於逼迫信徒的工作上，但神卻改變他成為一個成功的福音傳播者。

哥林多教會被喻為新約初期最具屬靈恩賜的教會，其中以亞波羅的講道最為出色（參徒十八24）。然而，這並不能忽略偉大的使徒保羅之宣講恩賜。事實上，新約記載有關保羅宣講的史料遠比亞波羅為多。保羅是初期教會裡頭一位最成功的宣教士、佈道家、神學工作者……但最重要的，他也是一位傑出的信息宣講家，這是無可置疑的事。我們今日雖可以絕對確認，昔日保羅在宣講的時候不曾刻意地運用有關所謂「傳理學」中的「傳播理念」。然而，研究保羅宣講技巧的人卻不能否定，他在宣講的過程中委實充滿著無數的「傳播論據」。

講壇事奉中的「宣講」是現今「教會傳理學」之中一個最重要的課題。成功地運用傳播理論中的技巧能使受眾獲得傳播者最原創的信息。因此，本文是從「傳理學」的角度，探討保羅在初期教會中的宣講。究竟保羅是憑藉甚麼因素，而使他成為傑出的信息宣講家呢？他是否真的掌握了現代人所謂的「傳理觀念」，以致其宣講異常成功？再者，保羅宣講的傳播理念，如何能進一步具體地應用在今日教會講壇的實際處境中呢？

二、保羅「傳播」的神學概念

（一）神透過自我啟示傳播祂自己

聖經中的神是「說話的神」，³也是進入歷史舞台中有所作為的神，而不像那些澳洲土著的神靈，僅把行動留在聖池、河流、及

³ 克雷瑪著，黃明德譯：〈傳達的聖經觀〉，賀識理主編，《傳播學文叢》（台南：東南亞神學協會，1970），頁257。

石丘地上。⁴ 同樣，保羅既認定神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帖前1-9），祂就不會只是一位緘默不言的主宰。神顯然是一位有人情味的神，並熱衷於與人相交。⁵ 祂的本性不但喜愛與人溝通，而且實際上已經藉著話語和祂的子民溝通。⁶ 事實上，倘若神不是願意透過自我啟示來傳達自己，有限的人類根本就不可能與祂接觸。

有關神的「自我啟示」，曾立華博士論到列祖時期的「啟示觀」時指出神的啟示共有三種形式 (modes)，即「神向人顯現的形式」、「異象與夢的形式」及「神行動的形式」。⁷ 對保羅而言，神這自我啟示的三種形式都相繼在他身上發生。首先，在大馬色的路上，主耶穌透過聲音與強光親自向他顯現，並向他作出呼召（徒九1~9），這是「神向人顯示的形式」。其次，著名的「馬其頓呼聲」正是神透過「異象與夢的形式」向他啟示（徒十六6~10）。再者，每當保羅在傳福音時遭遇苦痛、困難，甚至是生命陷在極大危難中，他必然親身經歷過「神採取行動」的介入。事實上，對保羅而言，大馬色的經歷本身正是「神採取行動」的一種啟示形式。

當然，對偉大的神學家使徒保羅而言，我們不能否定他清楚體會到神曾透過「普通啟示」向人作其自我傳遞，並藉著其所造之物叫人曉得並認識祂的永能和神性（羅一19~20）。此外，藉著「特別啟示」——聖經，神不但傳遞了使人得救的智慧，更啟示了一切使人歸正學義的信徒生活指標（提後三15~17）。⁸ 神是一切基督

⁴ 利達著，梁敏夫譯：〈傳達概論〉，《傳播學文叢》，頁89~90。

⁵ 參梁永泰：《塑造傳播人》（香港：基道書樓，1983），頁5。

⁶ 司徒德著，魏啟源、劉良淑譯：《講道的藝術》（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86），頁95。

⁷ 曾立華：《從上而來的文獻》（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1983），頁20~22。

⁸ 「普通啟示」和「特別啟示」是系統神學中論及「啟示」時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任以撒在其《系統神學》一書中的第二章有極詳盡的討論，可供參考。參任以撒：《系統神學》（香港：基道書樓，1985）。

徒傳播工作的開始和中心，祂主動地向人傳播。⁹

（二）神委派人參與傳播的行列

基督教宣道會的創辦人宣信博士 (Dr. A. B. Simpson) 一首非常著名而悅耳的聖詩——《忠主託付》有幾句歌詞如此表達：

……本來你可以從天上，差遣天使把信息傳開，但因為你無限的愛，使人有傳福音的光彩……¹⁰

歌詞直接道出了神要人參與傳播的行列。保羅自從在大馬色路上歸主之後，一生就只有一個方向，就是要竭力完成神在他身上所託付的使命——傳揚福音（腓三 13~14）。因為保羅深深知道：「神不獨是一位自我啟示，向人傳播的神，祂更是委派人參與傳播行列的神」。並且保羅在他偉大的神學巨著羅馬書中也清楚指出，世人之所以未能聽聞福音，是因為沒有傳道與及奉差遣的（羅十 14~15）。然而，保羅卻清楚表明了自己要傳的本意，他說：「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九 16）。可見保羅完全確認神是一位要人去傳播的神，傳播者乃是與神同工，分享神傳播的本性。¹¹

（三）神要人傳播的信息是福音

「宣講」和「佈道」有極相近的用法，因為兩者大部分都是對未信的群體宣告「福音」。¹²「福音」（εὐαγγέλιον）一詞就是「好消息」，¹³它的動詞「傳福音」（εὐαγγελίζω）即是「宣揚」的意

⁹ 梁永泰：《塑造傳播人》，頁5。

¹⁰ 宣信：〈忠主託付〉，《生命聖詩》（香港：宣道出版社，1986），271首。

¹¹ 梁永泰：《塑造傳播人》，頁7。

¹² 張永信：《崇拜：神學、實踐、更新》（香港：天道書樓，1991），頁112。

¹³ 黃錫木：〈原文新約輔讀〉，《新約希臘文研究系列3》（香港：崇真會救恩堂／基道出版社，1994），頁669。

思。¹⁴ 這詞在被動的時態上是「聽到好消息」的意思。¹⁵ 福音傳遞涵蓋著一個極重要的傳播理念過程，那就是「宣講」(κήρυσσειν)；而「宣講」與「傳道」(εὐαγγελιζεσθαι) 兩詞在新約中時常一同出現，¹⁶ 且有不可分割的關係。保羅是一位傑出的「佈道家」，他最常使用的傳道方法是「宣講」，而宣講佈道的信息是「福音」。

保羅雖然滿有學問，閱歷奇多，但這從不影響他要傳播的信息。他傳播的動機是鮮明而熾熱的——認識並傳揚基督(腓三8；弗六19~20)。他更清楚神在自己身上的終極使命，就是成為一個往外邦完成神之託付的福音傳播者，而他傳播的主要信息就是福音。因此他在前赴耶路撒冷，面臨被捉拿的危機時仍能高呼：「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二十4)再者，保羅的整個神學如「因信稱義」、「十字架」、「基督的死」、「復活」、「顯現」、「信徒成聖」……等論題無不與福音的內容有關，甚至他所寫的每一卷書信都以傳揚基督救贖計劃為基礎。這是因為他確信，「福音」是神要人傳播的最主要信息。

(四) 神藉普世教會成為傳播的媒體

教會是神在地上的子民，是屬基督可見的、有形的、歷史的、社會的身體。¹⁷ 並且，新約聖經為我們提出了強烈的證據，教會作為神對世界救贖的目的，佔一中心位置。¹⁸ 換句話說，教會便成為世人得蒙救恩一個非常重要的屬靈群體。

¹⁴ 黃錫木：〈原文新約輔讀〉，《新約希臘文研究系列3》，頁669。

¹⁵ 黃錫木：〈原文新約輔讀〉，《新約希臘文研究系列3》，頁669。

¹⁶ 曾立華：《講道職事的重尋》(香港：宣道出版社，1993)，頁63~64。

¹⁷ Robert E. Webber, *God Still Speak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1980), 204.

¹⁸ Eddie Gibbs, *I Believe in Church Growth* (Grand Rapids: W.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82), 80.

新約聖經中對教會闡釋得最詳盡的作者是保羅，他以「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27）、「聖靈的居所」（弗二22）、「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15）、「神家裡的人」（弗二19）、「基督的新婦」（弗五32）來比喻教會。¹⁹ 保羅透過其眾多書函所作的努力，使這些源自希臘語的普通詞彙成了獨特的基督教教義的理解，而特指一個殊異於其他任何世俗或宗教團體的基督信徒聚會、組織或群體。²⁰ 倘若我們要總結保羅一生宣教的事奉，就只有「廣傳福音」及「建立教會」，並且兩者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保羅深切的體會到，教會這個屬靈的群體，就是神所要採用廣傳福音的媒體 (medium)，神要藉著教會將救贖的大恩傳開。

（五）神要人傳播的對象是普世²¹

巴文克對宣教事工所抱持的信念是：聖經自始至終所關心的是全世界的前途，並論到救恩最終要臨到他們。²² 毋庸置疑，保羅所抱持的是同一個信念。在保羅給予眾教會的書信中，我們可以看出他傳揚福音的對象是普世性的，他既認定神乃創造宇宙萬物及人類的主宰（羅一18~20），基於亞當犯罪的墮落，以致全人類都陷在罪裡，但神的救恩卻因為基督一人的善行，而令全人類得到恩惠（羅五12~19）。救贖不獨只是猶太人所專有，外邦人也可以擁有

¹⁹ Tenny M.C. ed., *The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2), Vol. I, 846-47.

²⁰ 「教會」(ἐκκλησία) 在新約使用時有兩個淵源：一是舊約、二是希臘世界。前者指以色列人的大會，特別是為宗教事宜或宣布法律而召集的大會（申四10，九10，十八16，三十一30；士二十二2；徒七38）；後者則泛指一群人的聚集、會議，有時也指定期開會的政治團體。詳參陳惠榮主編：《證主聖經百科全書》，第二冊（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5），頁1001。

²¹ 「普世」一詞是指「所有的人」，可參博林 (M. Eugene Boring)：〈保羅的普世論語言〉，《華人神學期刊》，第二卷第一期（香港：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1987年6月），頁19。

²² 巴文克著，宋華忠譯：《宣教學概論》（香港：天道書樓，1985），頁10。

因信稱義的權利（羅八15～17；弗二19）。不但如此，他們在基督裡會享有與猶太人相同的地位，都是神家裡的人（弗二11～三12）。²³

在傳福音的事工上，保羅從來沒有將他的福音對象作種族上的劃分，他更沒有階級主義。保羅因奴僕阿尼西母向腓利門代求一事，足以證明他並不是一個有種族歧視的人。在他的佈道隊中，更有不少外邦人的同工。可見在保羅的觀念上，全世界的人都是他傳揚福音的對象，他們都需要神的救贖，因此他是同樣的欠他們福音的債（羅一14）。

三、保羅「宣講」的神學概念

（一）宣講乃神自我啟示的方式

當使徒約翰透過他的福音書記述神的兒子——基督生平的時候，一開始便說：「太初有道（λόγος），道與神（θεόν）同在，道就是神。」（約一1）「道」（λόγος）一詞可被解釋為「說話」（word）或「演說」（speech）²⁴，也就是說，「神」（θεός）本身就是「說話」（word）。²⁵ 同樣，整個萬物的創造也是透過「神的說話」完成（創一3；約一2）。作為一個願意自我啟示的傳播者，神透過「說話」將自己展示在整個宇宙中，也烙印在使徒保羅的心坎中。

宣伯偉博士在《神仍在說話》一書指出，神向世界作自我啟示共有四方面：（1）神的啟示是歷史性的（God's revelation is

²³ 參 George W. Peter, *A Biblical Theology of Mission* (Chicago: Moody Press, 1972), 149-50。

²⁴ Geoffrey W. Bromiley ed.,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W.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85), Abridged in one volume, 505-6.

²⁵ 曾立華博士曾經透過路加（使徒行傳）以「神的道」探討「道」的含義，並指出「神的道」本有舊約典型的觀念，但由外邦人路加醫生使用，當中必定有著特殊含義。詳參氏著《講道職事的重尋》，頁35～40。

historical)，(2) 神透過語言傳播 (God communicates through language)，(3) 神透過異象傳播 (God communicates through vision)，(4) 神以道成肉身作傳播 (God communicates through Incarnation)。²⁶ 我們可以從這四方面嘗試了解保羅如何體認宣講乃神自我啟示的方式。

甲、神的啟示是歷史性的

對身處於新約時代的保羅而言，「神啟示的歷史性」很容易令他聯想到舊約，尤其是猶太傳統的律例、典章。這些古代的「聖書」不僅曾為保羅提供了具體的生活準則（提後三15~17），也是神在歷史的進程中親自的在「說話」。一本古代的書怎樣可以說是在「說話」，以致我們能夠「聽到」它在說話？只有一種方法，就是神親自藉著它說話。²⁷

乙、神透過語言傳播

「語言」一詞可被理解為「文字」或「說話」，可以說是傳播的一種符號，藉「記錄」或「宣講」將信息清楚傳遞。不論是透過「書寫」抑或「宣講」，就傳播的目的而論，都是要將信息清楚的表達。新舊約聖經分別由希伯來文及希臘文所寫成，這是神透過語言向人作自我啟示的一種最獨特的模式。保羅書寫他的「新約信函」時，雖然不曾想到他那些作品將會成為新約正典，²⁸ 但他卻肯定舊約聖經或甚至自己所寫的確是「靈感之作」，是神的啟示。²⁹ 當然，對保羅而言，最重要的是，神的啟示就是神的「說話」，透過「宣講」向願意聆聽的人表達。

²⁶ Robert E. Webber, *God Still Speaks*, 204.

²⁷ 司徒德：《講道的藝術》，頁101~102。

²⁸ 對保羅而言，那個時代根本並沒有所謂「正典」(canon) 的觀念。

²⁹ 最明顯的例子，就是保羅教導哥林多信徒有關男女婚嫁的所謂「個人意見」，福音派的學者都堅信，這個所謂「個人意見」同樣是神的啟示。

丙、神透過異象傳播

「沒有異象（或譯：默示），民便放肆；惟遵守律法的，便為有福。」（箴二十九18）保羅之所以被喻為一位非常成功的傳道人，是因為他是一個極有「異象」，也常有神「默示」的人。並且，他眾多異象的產生，並非憑空的想象，乃是神親自藉著「話語」、「默示」向祂傳遞。在大馬色的路上，保羅首次經歷到基督說話的能力。當主耶穌親自質詢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徒九4）的同時，基督的「宣講」每字每句都深入他的耳中、心中，並且因著基督的「吩咐」（宣告），讓他認定宣講乃神自我啟示的方式（徒九6）。所以，當保羅寫信給哥林多信徒提及「傳揚」這神聖的職分時說：「經上記著說：『我信，所以我說話。』我們既然有同樣的信心，也就信，所以也說話。」（林後四13引用詩一一六10）他所謂的「信心」是指神已經說話的信念，³⁰並且祂的說話已經成為他宣講福音的異象。

丁、神以道成肉身作傳播

神是一切基督徒傳播的工作和中心，祂主動地向人傳播，³¹甚至是親自來到世間傳播。在宣講的傳播理念中，最具效果的傳播莫如傳遞者能親自現身說法，將信息傳遞，³²神就是採取這個最直接的傳播模式。當道成肉身的基督來到世上傳道的時候，祂的第一個傳播模式正是「宣講」說：「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一15）新約聖經雖然不曾記載保羅曾親身聆聽過耶穌的宣講，然而，保羅卻深切的體認基督「道成肉身」在傳播過程中的重要性。在勸導腓立比信徒「以基督的心為心」（腓

³⁰ 司徒德：《講道的藝術》，頁97。

³¹ 參梁永泰：《塑造傳播人》，頁5。

³² 雖然今日有不少講道錄音帶的信息非常出色，但卻仍不能替代崇拜講壇信息的地位。筆者認為，講員「親身」在講壇宣告神的道，仍是現今教會敬拜時的必須。

二5)的功課上，他將基督「道成肉身」的神學理念作了詳盡的闡釋。

在傳播的神學概念上，保羅十分清楚神是透過其自我的啟示來傳播自己。然而，他也認識到，神所採用那自我啟示的方式，正是「宣講」。

(二) 宣講乃神要人傳播的方法

在系統神學的研討中，神學可被分為兩個主要的層面：「有關神的知識」(knowledge about God) 與及「對神的認識」(knowledge of God)。「有關神的知識」是指人對神只有頭腦上的知識而不曾與神建立任何關係，但「對神的認識」則指人不但從啟示中獲取對神的知識，更進一步能因認識神而與神有所團契、溝通。³³ 南非聖經學者帕提斯(H.J.C.Pieterse)也提出同樣的觀念：「神學不單只建基在有關神的知識上，更在於對神的認識上」。³⁴ 他進一步補充說：「神學是人關乎神的一篇演詞」(Theology is Human Speech about God)。³⁵ 的而且確，神透過自我啟示(不論一般性或特別的啟示)傳遞了可以使人了解祂的知識，透過知識進而使人對祂有所認識。但問題是，世人(特別是那些頑梗、對神啟示反應遲緩的人)如何對神有所認識呢？答案就是：「透過人關乎神的演詞(speech)——宣講(proclamation)。」

其實，保羅在他的羅馬書中早就展示了這種傳播的神學概念：「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能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羅十14~15)保羅非常清楚神要人在

³³ 張慕皚：〈系統神學〉，筆記錄，(香港：建道神學院，1984)。

³⁴ "Theology therefore deals not only with the knowledge of God, but also with knowing God." 參 H.J.C. Pieterse, *Communicative Preaching* (Pretoria: University of South Africa, 1991), 2。

³⁵ H.J.C. Pieterse, *Communicative Preaching*, 2.

福音傳播上所擔任的角色，這不獨是得蒙救贖的信徒應該且必須負上的責任，更因為神已將語言、聲線、信息、口才賜予信息傳遞者，藉「宣講」在空氣中播放。³⁶

（三）宣講乃傳播最有力的媒體

傳播的要素包括：（1）傳播根源，（2）傳播工具，（3）符號，（4）接受者，（5）預定的目的。³⁷ 在信息的傳播過程中，上述五項要素都非常重要，尤以傳播工具的選擇與使用，亦即是「媒體」。長久以來，講道在基督教會的崇拜中佔著重要的位置。基本上華人教會的崇拜中，還是以講道為中心，這顯然是受到宗教改革傳統的影響，例如講臺從本來被放在一旁移到中央去，可見講道已成為中心焦點。³⁸ 「宣講」之所以被普世教會所重視，是因為這種傳播方式乃傳播最有力的媒體。縱使它並非「大眾傳播」(mass communication)的一種傳播模式，³⁹ 卻仍是一種同時間一次向一大群受眾傳遞信息的媒體。而所謂大眾傳播，乃是利用報章、雜誌、書刊、電台廣播、電影、電腦網絡、電視和唱片等為工具，而把一定的意識內容傳播給多數的讀者、聽眾或觀眾的一部分。⁴⁰ 有別於「個人傳播」(personal communication)，⁴¹ 大眾傳播能同一時間一

³⁶ 當然，因先天或後天意外患有聾啞的信徒因生理的缺陷而不能如常人透過聲音傳揚福音，但這並不表示他們不能參與傳福音的事奉，透過文字、手語、生命的見證，同樣可以成為基督的出口。

³⁷ 伯樂著，孫彥民、張霄亭譯：《思想傳播學》（台北：水牛出版社，1971），頁19。

³⁸ 曾立華：〈崇拜講壇兩極化再思〉，《今日華人教會》（香港：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1994年2、3月號，總176期），頁13。

³⁹ 甄雅各將大眾傳播定義為：「受眾數目龐大，但傳播者又不在現場」，可參甄雅各著，彭海陽、朱崇儀譯：《有效的基督教傳播》（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86），頁92。然而，筆者卻認為，基督教講壇的宣講，宣講者必須在場。

⁴⁰ 樺俊雄等著，劉秋岳譯：《大眾傳播學導引》（台北：水牛出版社，民59/1970），頁1。

⁴¹ 即指個人相互之間的一種意志傳播（參樺俊雄等著：《大眾傳播學導引》，

次過地將信息向數目非常龐大的群眾傳遞。而宣講的行動，正能發揮大眾傳播中信息傳遞的最佳效果。雖然傳理學家普遍都認為「大眾傳播」是最近才使用的詞彙，⁴² 但若就其廣義含義而言，在新約福音傳播的歷史上，耶穌基督與及祂的眾門徒：彼得、雅各、約翰、腓力、多馬……當然，更包括偉大的使徒保羅，早就掌握了「宣講」在「大眾傳播」上的某種地位、角色及其重要性。

而且，保羅對宣講作為傳播最有力媒體的認定，盡見於他如何將宣講放在「未信者」的心目中。保羅是如何的體貼那些未信者接納福音前的景況呢？他說：「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但我說，人沒有聽見嗎？誠然聽見了。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羅十16~18）換言之，保羅非常清晰地表達了他對宣講在福音傳播上的震撼，他深信只要救贖恩典的聲音傳遍天下，福音信息的言語傳到地極，未信的人就能從「聽道」這個接收信息的行動而認識福音，獲取救恩。為此，宣講不但是傳播最有力的媒體，也是保羅所認定的神學概念。

（四）宣講更為最可切慕的恩賜

哥林多教會是保羅「既愛且恨」的教會，「愛」是因為這是在基督裡用福音所生的屬靈群體，就像他們慈愛的父親（林前四14~16）；「恨」是因為這也是一間最多難題的教會，誠如魯伯遜所言：

保羅全心全意地愛哥林多教會……但卻沒有任何一間教會使保羅的心如此沈重難當……⁴³

頁43注腳部分），這種傳播模式通常只發生在兩個人的溝通上。

⁴² 樺俊雄等著：《大眾傳播學導引》，頁1。

⁴³ A.T. Robertson, *The Glory of The Ministry: Paul's Exultation In Pr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79), 122.

造成保羅心情沈重難當的原因，是因為在哥林多教會的信徒群體中間竟有紛爭（林前一11），而導致紛爭的主要原因是信徒對宣講這個屬靈恩賜非但沒有認識，反而因過分擁戴其中一些同工的出色講道而陷在分門別類的試探中（參林前三4）。為此，保羅除了透過高舉基督並祂的十字架來平息信徒紛爭的幼稚表現外（林前一18~25，二1~9），更教導他們認識聖靈所指教的話語，才是最為重要（林前二10~13）。他堅信，切慕「先知講道」，是繼追求「愛」以外，信徒最該羨慕的屬靈恩賜（林前十四1）。

希臘文「恩賜」（χάρισμα）一字，普遍解作「源出於神白白賜予的禮物」。⁴⁴「先知講道」（προφητέω）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項，可直譯為「預先表明或顯明」，其基本意思即「公開闡釋神的真理，為要勸勉、造就及安慰」。⁴⁵這詞彙在動詞的使用時有兩個含義：即「宣告」及「成為一個傳講神諭的先知」。⁴⁶與「說方言」（γένη γλώσσων）這項屬靈恩賜比較，保羅顯然非常著重「先知講道」在教會的位置；因為他是「切慕」這個情辭迫切的詞彙，提出他的立場。「切慕」（ζηλοῦτε）一詞即是十二章31節的「切切的求」，保羅在此其實是重複他的心意，並把十四章1節銜接回十二章31節的申論去。⁴⁷況且，「先知講道」在教會的功能既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林前十四3），難怪保羅如此重視了。此外，麥希真牧師在他的《工人的講道》一書中提到有兩種講道的恩賜：

一是超然的講道恩賜——這是本來沒有的，聖靈超自然地（神蹟地）加給基督工人，好像使徒本來不懂各地的方言，聖靈超

⁴⁴ Walter Baur,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W.F. Arndt & F.W. Gingrich trans, 2nd 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878-79.

⁴⁵ 甘陵敦著，王一平譯：《屬靈恩賜》（香港：天道書樓，1989），頁50。

⁴⁶ Geoffrey W. Bromiley ed.,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953.

⁴⁷ 梁家麟：《今日哥林多教會——哥林多前書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2），頁393。

然地（神蹟地）把方言加給他們，他們就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二4，另參5~8），於是講道大有果效。二是自然的講道恩賜——講道者本來有清晰的頭腦和流利生動的口才，經過聖靈的變化和改造，這基督工人本來已有的清晰和流利口才，就成為聖靈賜予的講道恩賜。⁴⁸

不論「超自然的講道恩賜」或是「自然的講道恩賜」，保羅深信，神在教會內設立先知講道的恩賜，用意便是使神的話常存在信徒中間；並且那不僅是由居高頒下的昭告上諭，朗讀一些信徒的處境、與生活無關痛癢的言語，卻是要使神的道 (Word of God) 變成活著的道 (Living Word)，使昔日的啟示變作今日的啟示。⁴⁹

（五）宣講乃信徒被造就的地方

當使徒保羅為哥林多信徒闡釋「先知講道」這屬靈恩賜的時候，他簡單地定下了講道的目的，共計三點：（1）造就、（2）安慰、（3）勸勉；⁵⁰ 其中「造就教會」更是他心裡最為關注的重點。⁵¹ 保羅是要明確的指出：「宣講」在教會這個屬靈的群體中，確實能夠發揮造就信徒的果效。並且正因為宣講蘊含著大眾傳播之中的一些特性，能為龐大的受眾帶來極大的果效，可於同一時間成為信徒被造就的地方，難怪梁家麟博士在《異象與獻身》一書的自序中有如此表達：

不管我平日如何勤懇接觸弟兄姊妹：帶團契、教主日學、個人輔導、探訪；在一週裡，我實際影響的只是一小撮人。但在主

⁴⁸ 麥希真：《工人的講道》（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4），頁51。

⁴⁹ 梁家麟：《今日哥林多教會——哥林多前書註釋》，頁394~395。

⁵⁰ 參巴克萊著，周郁晞譯：《哥林多前後書注釋》，每日研經叢書（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7），頁147。

⁵¹ 「造就」一詞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中合共出現了七次，分別在3、4（兩次）、5、12、17及26各節，參 David Prior, *The Message of 1 Corinthians: The Bible Speaks Today* (Leicester: Inter-Varsity Press, 1985), 242。

日崇拜裡，要是我釋放一篇合乎神心意，也適切信徒需要的信息，則我便可以同一時間牧養百數十人，給予他們鼓勵與安慰、責備與提醒。這是牽涉範圍最廣的事奉。⁵²

再且，保羅給他福音使命的接棒人提摩太的提醒：「你要以宣讀、勸勉、教導為念，直等到我來。」（提前四13）能再一次讓我們看見他對宣講的看重。透過運用「智慧的言語」（λόγος σοφία）、「知識的言語」（λόγος γνώσεω）、「悟性的說話」（λόγος τῶ νοῦ）來配合宣講，必能使「神的道」變成教會這屬靈群體「永活的道」，更能令信徒的屬靈生命得以被擦亮、燃燒。毋庸置疑，教會的宣講（*kerygma*）既是崇拜聚會的中心，也是教會存於世上的最大職事所在（提後四1~2）。⁵³

四、保羅宣講的傳理分析

宣講可被喻為一雙強而有力的膀臂：「一隻膀臂憑藉信心抓住永生神的話語；與此同時，以同情憐憫的另一膀臂接觸今日人們的迫切需要。這雙膀臂除非能經常鍛煉，否則宣講者將注定失敗。」⁵⁴對保羅來說，講道就是他的生命，⁵⁵因此，他絕不允許自己成為一個失敗的宣講者。所以在神面前，他不斷扎根於神的話；面對他的受眾，他亦常以悲天憫人的心懷體貼他們的需要。

保羅是一個十分成功的講道家，一方面因為他具有非常優越的「傳播潛質」，也有極強的「傳播」與及「宣講」的神學信念。然而，最重要的還是，他委實將傳播與宣講的「意念」具體地應用在

⁵² 梁家麟：《異象與獻身》（香港：宣道出版社，1995），頁5。

⁵³ 梁家麟：《今日哥林多教會——哥林多前書註釋》，頁399。

⁵⁴ David H. C. Read, *Preaching About The Needs of Real People* (Pennsylvan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88), 10

⁵⁵ 曾立華：《講道職事的重尋》，頁151。

他的講壇事奉中。路加在使徒行傳中，一共記載了保羅的十篇講章與演詞，⁵⁶茲表列如下：

- 1) 在彼西底安提阿會堂的宣講（徒十三16~41）
- 2) 在路司得的宣講（徒十四15~17）
- 3) 在雅典的宣講（徒十七22~31）
- 4) 在米利都向以弗所長老的告別宣講（徒二十18~35）
- 5) 在耶路撒冷羅馬軍營樓台階上的自辯詞（徒二十二1、3~21）
- 6) 在公會前的申訴自辯（徒二十三1、3、5~6）
- 7) 在腓力斯巡撫面前的自辯（徒二十四10~21）
- 8) 在非斯都面前作申辯（徒二十五8、10~11）
- 9) 在亞基帕王面前作申辯（徒二十六2~29）
- 10) 在羅馬城向猶太人宣講（徒二十八17~20、25~28）⁵⁷

保羅如何將傳播與宣講的「意念」具體地應用在這些講章與演詞呢？筆者嘗試從上列的講章與演詞中，分別以「群體傳播」與「人際傳播」⁵⁸列舉他較具特色的兩次宣講，並作一整合的傳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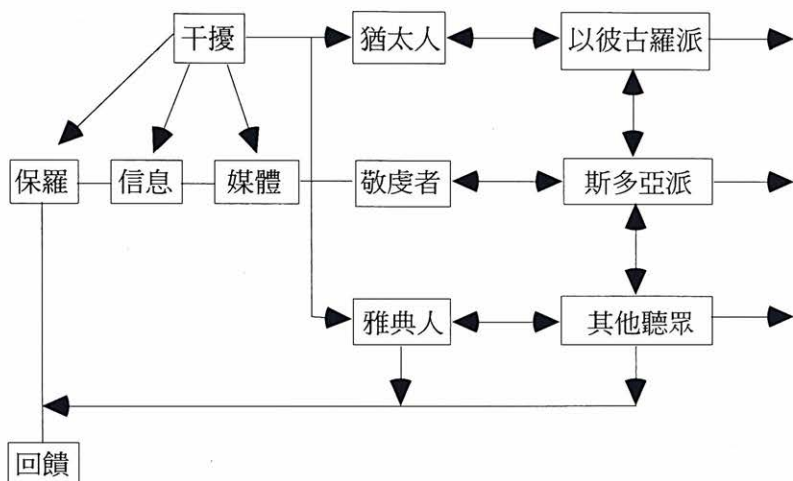
⁵⁶ 筆者深信保羅一生講道的次數應不只限於此十次，相信只是限於使徒行傳的篇幅與取材而沒有詳盡記述其他而已。一個像保羅這樣酷愛講道的福音傳播者，他每時每刻都以宣講的事為念。

⁵⁷ 曾立華：《講道職事的重尋》，引自凱伯利使徒講章其中保羅部分，詳參 H.J. Cadbury, *In The Beginnings of Christianity*. Vol. 5, 403。

⁵⁸ 所謂「群體傳播」即「大眾傳播」的一種，由於講壇宣講的信息對象為一定數量的群眾，且是一種在公眾地方的公開宣講，故涵蓋了「大眾傳播」之中一些顯著的特色。至於「人際傳播」即「個人傳播」，信息的接收者人數往往非常少，甚至這類傳播只是二人的對話與交流。

(一) 在亞略·巴古的宣講 (徒十七22~31)

甲、群體傳播的宣講圖示⁵⁹



乙、信息的動機

保羅原本沒有計劃在雅典停留或進行任何佈道，然而，當他等候西拉和提摩太時，可能在市內四處瀏覽；看見城內偶像遍處見，就心裡著急（徒十七16），於是便走進猶太會堂和與會者辯論。由於保羅在會堂遇上以彼古羅及斯多亞學派的學士，他們一方面質疑保羅所論及的神明，但對他的講論卻又非常感到興趣，便邀請他到亞略·巴古演說。

對於這個唐突的邀請，保羅並未婉拒，且把握可以宣揚福音而即使是最微小的機會。這是一個信息傳播者對傳播應有的熱切懷抱信念，能夠為雅典滿城陷在偶像崇拜中而著急，保羅真的全情投入在可以傳播神話語的任何機會。

⁵⁹ 基本設計參甄雅各的「大眾傳播圖」，參甄雅各：《當代教會傳播》，頁24。

丙、信息的結構

(1) 引論 (v.22-23)

講章的引言包括三部分：(a) 保羅的稱讚——面對一群陌生的聽眾，保羅先透過「稱呼」和「讚賞」打破傳播者與聽眾的疏離關係，並為聽眾塑造他們所能認同的教師或哲學家之形象。⁶⁰ (b) 導出信息的原因——乃基於聽眾一種宗教的膜拜行為——「未識之神」。(c) 對是次講道的期望——證實宣講者所敬拜的，是雅典人所尋求的未識之神。作為一個信息傳遞者，保羅先透過稱讚掌握他的聽眾，也讓聽眾體會宣講者實在關懷他們的景況，並確認聽眾尋索真神的具體意義。而且，他更開宗明義、毫不忌諱地指出他講說之目的，正是要令聽眾認識至高的真神。

(2) 本論 (v.24-29)

保羅在講章的本論部分，主要是介紹基督教的「神觀」，與雅典人的「未識之神」作一個辯論性的對比。不過，這講章並不屬於純護教性質而是屬於佈道性質。⁶¹ 透過闡述神的創造、祂對生命的維護、不受限制的永恆屬性，從而帶出真神與世人的關係——祂的「臨在性」。保羅在本處經文給我們看見，神是與人親近的，因為神是可以尋求的。⁶² 雖然，不願意得罪神明是希臘人所認為的美德，但保羅對此並不同意；他絕不傳揚自己所不認識的神，他要透過他們熟悉的神明作為開始，而他們所熟悉的神明乃是沒有名字

⁶⁰ 楊克勤：〈亞略·巴古演說〉（上），《今日華人教會》（香港：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1996年1月，總194期），頁25。

⁶¹ 楊克勤：〈亞略·巴古演說〉（上），頁25。不過，坎伯·摩根卻持相反論調，他說：「保羅這一席話不是在傳福音，他是在特殊的情況下，為自己講過的道作辯護。」可參坎伯·摩根著，鍾越娜譯：《使徒行傳》，《摩根解經叢卷》（香港：美國活泉出版社，1987），頁306。

⁶² 楊溶哲：《使徒行傳中十大講章·七大神蹟》（香港：恩奇書業有限公司，1993），頁56。

的。在他們不知道而敬拜的矛盾下，他們宗教的愚昧已不攻自破了。⁶³

透過一個堅實的本論，保羅強而有力地辯證神偉大的屬性，並非希臘神廟所供奉的神明可以比擬。在引論部分，他雖然透過稱讚表示友善及對聽眾的認同。然而，到達信息的真理部分，他就毫不畏縮地道出真理的絕對性。事實上，他要在全世界最有學問的城市裡，在最崇高的法庭面前，陳說他的信仰。在別人也許會怯場，可是在他則絕不以基督的福音為恥。在他看來，這乃是神所賜，為基督作見證的一次機會。⁶⁴ 作為一個專業的宣講傳播者，保羅的真誠、可信，在他宣講的演詞中表露無遺。

(3) 結論 (v.30-31)

保羅在這講詞的結論部分，顯然是情辭迫切的，他感性地帶出世人愚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但基於祂已經定下審判的日子，因此，現今正是悔改歸向神的適當時機。「神給予人悔改的時日無多」正是他作出情辭迫切的總結之原因，神原先寬容人的無知，如今卻不再這樣了，祂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⁶⁵ 保羅關懷受眾不僅在於他們是否能掌握他所表達的神學，而是他們的靈魂得贖。

保羅在這裡用了兩種講道的技巧：重複 (repetitio)⁶⁶ 及情緒上的申訴。重複使申訴變成更為有力；情緒上的申訴能達至演說的最

⁶³ 楊克勤：〈亞略·巴古演說〉（上），頁26。

⁶⁴ 巴克萊著，馬鴻述譯：《使徒行傳注釋》，《每日研經叢書》（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2），頁142。

⁶⁵ 馬歇爾著，蔣黃心湄譯：《使徒行傳》，《丁道爾新約聖經注釋》（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87年），頁270。

⁶⁶ 如「神所定的日子」（30節）是重複上文「預先定準的年限」（26節）的觀念。

終目標，使人進入悔改和信仰之途。⁶⁷ 倘若講章的結論是信息的高潮，必須要收到一擊即中的效果；那麼，他在這個宣講過程中，便已盡上最大的努力。

丁、宣講的媒體

對保羅而言，亞略·巴古的演說是一個充滿挑戰的宣講，因為在接收信息的受眾之中，不乏滿有見識之士。作為一個信息的宣講者，他不獨要以學術的造詣整合自己宣講的資料，更要運用適當的「修辭語言」向聆聽者作出清晰表達。他在是次的宣講之中所運用的方法乃是，先肯定雅典人對神明預先存有的觀念，再以適當的「修辭語言」作為宣講的主要媒體。⁶⁸ 他認定聽眾是有宗教信仰的，只是他們不認識自己的神明，所以他要道出他們所信奉的，是一位怎樣的神。這樣，他就以聽眾的思想架構，顯示他們信仰系統之崩潰；在修辭說服上的好處，是免去霸權主義的傾向，並且講道者可獲得聽眾正面的認同，使所鋪列的新材料能夠被接受。⁶⁹

此外，前往亞略·巴古演說雖然不是保羅主動的提議，但這個演說場地的而且確是一個十分理想的宣講地方。古雅典有一個議會在亞略·巴古開會，那是一座小山，眺望著亞哥拉 (Agora)，這議會曾有強大的立法功能。⁷⁰ 斯多亞的學士們將他帶離鬧市，到一個較為幽靜之處，好聽他作更詳細的解釋。⁷¹ 安靜舒適的演說環境，能為信息傳播過程帶來更有利的因素，保羅不用猶疑把握著這個有利的宣講媒體。

⁶⁷ 楊克勤：〈亞略·巴古演說〉（下），《今日華人教會》（香港：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1996年2至3月，總195期），頁25。

⁶⁸ 有關保羅在亞略·巴古的演說中如何運用「修辭語言」來贏取他的聽眾，可詳參楊克勤，〈亞略·巴古演說〉（上及下全文）。

⁶⁹ 參楊克勤：〈亞略·巴古演說〉（下），頁26。

⁷⁰ 馬歇爾：《使徒行傳》，頁265。

⁷¹ 參坎伯·摩根：《使徒行傳》，頁305。

戊、傳播中的干擾

整體而論，保羅在雅典的會堂及亞略·巴古的宣講都在非常順利的氣氛下完成，並無突發性的干擾障礙。然而，一如以往的，魔鬼從不放過任何可以攪擾福音有效傳遞的機會。在是次宣講中，先有以彼古羅和斯多亞學派的學士與保羅爭辯（徒十七18），他們的知識與學養的成就，或許為其他在場的受眾對福音先帶來多少的負面看法。此外，當他講完信息以後，有譏諷的人馬上作出回應，他們的行動亦同時會為他作出「信主回應」（即呼召，若有的話）帶來不良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干擾都可能同時間為傳播者（保羅）、信息（宣講內容）、媒體（信息的資料、保羅的口才）、受眾（所有在場聽眾）產生不必要的障礙。

己、受眾的回饋

研究保羅在亞略·巴古的談話，必然會得出一個結論，就是他採取的是和解的方式；他沒有一句話帶著尖酸的指摘。⁷² 他能夠有如此的宣講態度，是因為他常緊記以受眾的處境作為宣講的出發點。正如楊克勤博士總結《使徒行傳》十七章保羅在亞略·巴古的講章之功用時說：

保羅傳道不單純涉及知識的層面，更在傳遞知識之際，挑戰人類在面對創造的神時，所負起宗教、道德上的責任……保羅也不單以聽眾的哲學綱領來建構一套神學，因他對神有一定的認識。不過，保羅對聽眾的處境和需要亦十分清楚，他並不主觀、頑固地把會眾視為填鴨；他的講道是從聽眾處境、心態和思路為出發點的。⁷³

保羅在亞略·巴古的講道是否成功呢？有聖經學者認為他這次在雅典講道，不只效果無多，只有幾個人貼近他信了主，而且反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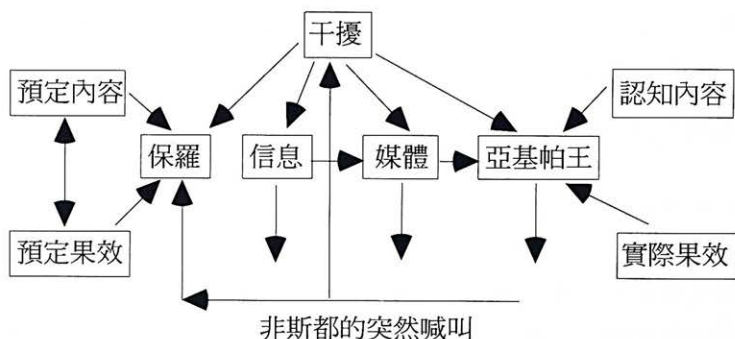
⁷² 坎伯·摩根：《使徒行傳》，頁306。

⁷³ 楊克勤：〈亞略·巴古演說〉（下），頁25。

不少，並歸咎於他是次宣講稍為注重哲理名言，使宣講果效與事實適得其反。⁷⁴ 筆者對此妄斷絕不苟同，倘若宣講成功與否的評估只是衡量於受眾的回饋，特別是歸信人數的多寡，則傳播的動機會就變得過於功利主義。況且，當保羅宣講完畢後，仍有人意猶未盡，想繼續聆聽他的講論（徒十七32），這些積極的反應都在顯示他這次宣講實有一定的成效。

（二）在亞基帕王面前的申辯（徒二十六2~29）

甲、人際傳播的宣講圖示⁷⁵



乙、信息的動機

促成保羅是次的講道，乃是因為巡撫非斯都對猶太事務並不熟悉，適逢亞基帕王來到該撒利亞，非斯都便向亞基帕王提及保羅的案件，亞基帕王也願意聆聽保羅的分訴，遂構成是次宣講的場合。作為一個視宣講為己任的福音傳播者，保羅毫不吝嗇地緊握這個千載難逢的機會。

⁷⁴ 楊濬哲：《使徒行傳中十大講章·七大神蹟》，頁59。

⁷⁵ 基本設計參照甄雅各的「人際傳播圖」，參甄雅各：《當代教會傳播》，頁21。

表面看來，保羅這次宣講的場面非常盛大，聽眾的人數頗多。在場的有主人非斯都，羅馬的封疆之臣亞基帕王，旁邊是百尼基。該撒利亞的軍事首領——眾千夫長——以及城裡的達官顯要都一併在場。⁷⁶ 但路加隨後記述有關接收信息的聽眾，卻將重點放在亞基帕王和非斯都兩人，特別是亞基帕王身上。因此，嚴格來說，這次宣講可被視為保羅與亞基帕王的一次「真情對話」，就傳理觀點而論，屬「人際傳播」的一種。

丙、預定的內容與果效

當亞基帕王願意應非斯都的要求聆聽保羅的分訴時，非斯都訂下了聆訊的日期：「明天你可以聽」（徒二十五22）。保羅顯然預先知道自己可以有自辯的權利，因此這篇辯詞的內容充分表達他的事前準備，面對一個是拉比學者所證實，精通希伯來制度裡一切專門知識的王。⁷⁷ 他絕對不敢怠慢。嚴格來說，他這次在亞基帕王面前的講論並非宣講，而是一個被捆鎖者的自辯詞，因此他所「預定信息的內容」亦是針對猶太人加諸其身的檢控。當然，預定的果效實祈盼透過是次申辯，能得到公平的審判，重獲自由，好讓他能繼續其偉大的宣教事業。

丁、信息的結構

(1) 引論 (v.2-3)

保羅為自己感到萬幸，因為他能夠有機會在亞基帕王面前，特別是一個對猶太宗教信仰與習俗都有詳盡認識的專家面前分訴。⁷⁸ 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他清楚知道是次聽眾的背景，至少他可以確信，對方能夠明白他所說的。講詞開始，總是想先賺得聽眾的歡

⁷⁶ 坎伯·摩根：《使徒行傳》，頁374。

⁷⁷ 坎伯·摩根：《使徒行傳》，頁379。

⁷⁸ F.F. Bruce, *The Book of The Acts*, NIC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88), 462.

心。⁷⁹ 保羅並非想藉此討好亞基帕王，只是作為一個信息的傳遞者，他禮貌地要求對方能耐心的聆聽下去。

(2) 本論 (v.4-23)

保羅透過三方面建構這次講章的本論部分：(a) 歸主前的背景——強調他對猶太教的忠貞，有嚴謹的成長背景，也是熱心的法利賽人，更是起初仇視基督教信仰的一員。他如此闡述的目的，是要讓亞基帕王知道，他不是一個基督教信仰的盲目追隨者，乃是因為有一個極為堅強的信念，才引致其態度轉變。(b) 得救的寶貴見證——這是他第三次論及自己蒙恩的經歷。大馬色是他一生的轉捩點，對他來說非常重要，他不獨從此得蒙基督的救贖，也從天上領受得往外邦宣揚神福音的異象。(c) 信主後的改變——積極的負起宣講福音的使命，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並且在猶太人多次的敵對下，依然鞠躬盡瘁的完成主所交託的使命。

無可否認，保羅這篇講章是很個人性質的，這正切合「人際傳播」的通傳模式。保羅就像朋友對他的聆聽者亞基帕王展露了自己，他企圖要友好地將自己介紹給王。並且最重要的是，將是次預定宣講的信息——福音，帶給他的聆聽者——亞基帕王。

(3) 結論 (v.25-27, 29)

由於非斯都突如其來的打斷了保羅的宣講，使他講章的結論部分也結束得較為突然。保羅只得立刻作綜合的解釋，來作最後的請求。他不再辯論，也無意為自己辯護，他只想得著亞基帕。⁸⁰ 換言之，保羅在宣講的結論中放棄了信息原先的「預定內容及果效」，他原先盼望藉著在亞基帕王前的分訴，來澄清猶太人對自己的誣蔑。然而，在宣講的過程中，他看見有比自己的自由更有價值的寶

⁷⁹ 馬歇爾：《使徒行傳》，頁366。

⁸⁰ 坎伯·摩根：《使徒行傳》，頁383。

物，就是亞基帕王的靈魂。他願意為聽者放棄信息預定的果效，站在傳播的理論而言，他是次並未達至預期的效果。不過，從另一個角度而言，作為一個靈活的傳播者，他體貼聆聽者最切身的需要；在傳達的目的上，對聆聽者而言，保羅反倒傳遞了「全真」、「全神」、「全意」的意念。

戊、宣講的媒體

我們很難想象，一個被捆鎖的宣講者，還可以憑藉甚麼媒體為自己之講詞帶來更佳的效果。與上次的捆鎖比較（徒二十一33），亞基帕王給予保羅更寬鬆的待遇，他這次宣講仍能作有限度的伸手宣告。他雖然被鎖著（二十六29），但可能用手作出姿勢，正如古代演說者典型的姿勢。⁸¹在亞基帕王或非斯都看來，鎖鏈擦地的聲浪夾雜著保羅雄渾的聲線或許非常滑稽。既然交談者雙方的容貌、姿態仍應列為一項符號，並且這些符號確能發揮某種重要功能，⁸²那麼，保羅就藉著這些非常有限的身體語言 (body language) 表達了他的信息。

面對亞基帕王，保羅是次宣講並沒有採用很多「修辭語句」，反倒因為王對猶太文化與習俗的熟悉，而採取了以「辯詞」的形式宣告。「辯詞」是自傳形式的，所以他遂透過自己濃厚的猶太背景、生命如何改變的見證來說服對方。鑑於在傳播的理論上，宣講者的「可信性」與聽眾接收信息成為正比；因此，在通傳的過程中，傳播者自身往往就是媒體。在是次人際傳播模式中，保羅用了自己的生命作為媒體，這是十分特別的用法。此外，當他決意在急速下完成結論，轉移他的預定內容時，他採取了一種間接得著聽眾的傳理方法。他開始間接攻擊亞基帕王意志的要塞。說他間接進

⁸¹ 馬歇爾：《使徒行傳》，頁366。

⁸² 樺俊雄等著：《大眾傳播學導引》，頁4。

攻，是因為他首先對非斯都說話，⁸³ 其實他的真正對象，顯然是對福音較有反應的亞基帕王。

己、傳播中的干擾

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的分訴，被非斯都突如其來的喊叫打斷了（徒二十六24）。非斯都對是次宣講所帶來的干擾，不但令他的演說無法繼續，也令他講章的信息急轉直下：從辯詞變成一篇個人佈道的信息。並且，就與一般傳播過程無異，非斯都所製造的干擾，對宣講者（保羅）、信息（講章預定內容及果效）、媒體（整個宣講氣氛）、聆聽者（亞基帕王）都造成非常負面的障礙。

庚、認知內容與實際果效

作為一個熟悉希伯來宗教傳統與文化習俗的亞基帕王，他對保羅如此偉大的信息不可能無動於衷的。事實是，保羅也深信他的分訴多少能令這位分封王受到感動，因為在是次的申辯中，亞基帕是在聽保羅講話而不是審問他。⁸⁴ 準確而言，他是在聆聽一篇一生可能只有一次機會對基督教信仰認識的講壇宣講。同樣，當保羅放膽直言的指出亞基帕王也「曉得這些事」及「我知道你是信先知」的時候（參徒二十六26~27），在亞基帕王的頭腦中早已浮現一個整全福音信息的「認知內容」。基於此，保羅隨即把握可以傳揚福音的機會：「無論是少勸、多勸，我向神所求的，不但你一個人，就是今天一切聽我的，都要像我一樣，只是不要像我有這些鎖鏈。」（徒二十六29）。嚴格地說，在亞基帕王面前作申辯並未為保羅帶來任何實際的果效及良好的回饋。非斯都沒有改變對保羅的態度、亞基帕王也沒有因而歸信基督；尤有進者，保羅並沒有因是次宣講可以擺脫捆鎖。然而，這正是基督教宣講的真義：「福音信息的傳

⁸³ 坎伯·摩根：《使徒行傳》，頁383。

⁸⁴ 巴克萊：《使徒行傳注釋》，頁194。

遞並不僅在於贏取聽眾對宣講者信息的認同，而是要設法賺取聽眾的寶貴靈魂」。

五、保羅宣講傳播採取的方法

(一) 順服聖靈·與神同工

福音工作是一件配搭的事工，因此，神與人在傳播的過程中，應當是合作無間的。⁸⁵ 基督徒傳播者使人知道福音信息的內容，而神卻藉著聖靈叫人知罪。⁸⁶ 因此，福音的宣講傳播者與聖靈的合作亦必須是合作無間。使徒保羅既認識到一切宣講傳播的理念是源自那位「既能自傳」又「願意人傳」的神，他也必能同時意會聖靈是一切宣講傳播時的最高動力。他在致哥林多教會信徒的信函中，提到神能解決宣講者單憑己力，不見效果的講道方法：

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

(林前二3~4)

保羅宣講傳播的福音事工正是在聖靈差派下發展而成的，他每事都接受並完全順服聖靈的引導，馬其頓呼聲的果效就是在順服聖靈旨意下的美好成果（徒十六6~10）。況且，對宣講者而言，聖靈能賜智慧給一心尋求的傳道人，使他們曉得如何供應均衡、全備的靈糧。⁸⁷ 保羅既是一位如此順服聖靈的傳道人，所以他能採用了宣講最具成效的傳播方法。不但如此，若非聖靈的同工，初期教會肯定不能發展得如此迅速。為此，初期教會每一項重要的發展，都

⁸⁵ 甄雅各 (F. Jamse Engel) 著，白嘉靈、郭惠瓊譯：《當代教會傳播》（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86），頁14。

⁸⁶ 甄雅各、羅愛頓合著，林來慰譯：《福音·傳媒·策略》（香港：證道出版社，1979），頁37。

⁸⁷ 甄雅各、羅愛頓合著：《福音·傳媒·策略》，頁185。

與聖靈的能力與推動息息相關。難怪甄雅各提及教會傳播七大原則時表示：「教會應當作有紀律的計劃；比較貼切的說法是：在聖靈的引導下作有紀律的計劃。」⁸⁸

（二）以己生命·建構生命

……若是福音傳播者沒有生命，他怎樣得生命之道呢？若是神的話、神的道沒有生命，我們將何所傳？若傳播媒體所表達的沒有生命，世人怎能領會生命之道呢？反過來說，有了生命就有見證，這見證是要在世人面前顯露，是耳朵可以聽見，眼睛可以看見的生命見證……⁸⁹

吳明節牧師上述的一番說話，不獨能喚起所有從事宜講事奉的傳道人，必須看重自我的生命見證。也能適切地套用在使徒保羅的身上，因為正正是一位具有崇高生命品格的傳道者，以致他能以自己的屬靈生命，繁衍更多生命。保羅本身潛存著極多優良條件的傳播質素，無疑是大大提高了他作為傳播者的「可信性」。不過，比這些傳播潛質更具成效的仍是他的生命與及他的生活見證，因為傳播者本身就是信息。⁹⁰保羅對哥林多人呼籲：「你們該效法我，好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十一1）。相信除了保羅，世間上再找不到別人敢作如此自信的宣認。

保羅一生的事奉（不論宣講或傳道）之所以能夠如此成功，不是因為他有少數因貪圖世俗享樂如底馬，會變節的隊友（提後四10），更在於他有眾多能夠與其同甘共苦，至死忠心的同工。⁹¹為

⁸⁸ 甄雅各：《當代教會傳播》，頁14。

⁸⁹ 吳明節：〈三合一的見證〉，《世界華人福音傳播研討會彙報》（香港：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1984年5月），頁7。

⁹⁰ Charles H. Kraft, *Communication Theory for Christian Witness*, 89.

⁹¹ 保羅在致其屬靈兒子提摩太的書信結尾中，羅列了一張他傳道隊工的名單，可稱為「可恥與羞辱的名單」，可參提摩太後書四章9至12節。

甚麼這些能震撼第一世紀當時不論是政治與社會的福音開拓者，能夠堅貞不渝地跟隨他以完成外邦的福音使命呢？相信這除了是因為福音的真確性以外，也是因為這位初期教會宣教隊伍的領導人——保羅，以自己的生命，建構了無限的生命。

（三）城市據點·傳遞迅速

研究保羅佈道策略的人，都不難察覺到，保羅常常以一些城鎮作為他佈道的據點。⁹² 保羅之所以選擇一些大城市作為傳播福音的據點，是因為在那裡無論是人口、工商業及文化都較為集中；並且因著猶太人對宗教熱誠的特性，大城市必建有會堂。所以保羅和他的同工無論到哪裡，他們都找一間會堂；而只要哪裡有會堂，他們就有機會去講道。在會堂的崇拜中，就有機會去陳明他們的信息，而不單與猶太人，也和外邦人辯論他們的信息。⁹³ 這些不同種族散居在那裡的人，一旦接受福音必然能夠繼續傳開；所以福音遍傳的效果勢必驚人。

此外，交通阻隔既是福音傳播的一大障礙，那麼以城市作為佈道的據點將大大減少因交通阻隔所造成的延誤。事實上，自有文明以來，無論資訊、交通等均集中於人類聚居的地方，這似乎已經成為人類生活文化的定律。然而，保羅選擇城市據點作為宣講傳播的重點，並不表示其刻意忽略落後鄉民對福音的渴求。只是他更加深明傳播的策略性，城市正是「一傳十·十傳百」——傳播的起始點。他深信，只要攻破城市的障礙，福音的傳遞必然極為迅速。

⁹² 王國鈞：〈從保羅的佈道策略看城市佈道〉，《往普天下去》（香港：差傳事工聯會，1983年8月），頁7。

⁹³ 巴克萊著，戴哲民譯：《基督的大使》（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1），頁25。

(四) 認同文化·切合受眾

宗教傳播的主要目的，應該是將先知宗教的這種先見與人們在社會中生活的真實連接起來——在你社會中的百姓。⁹⁴ 也就是說：「認同文化·切合受眾」是傳播者傳遞信息時必須留意的重點。我們已知道保羅的成長背景是一個極之嚴謹的法利賽教派，然而，在他宣講傳播的過程中，卻從不將自己的文化與福音一同輸入受眾的耳中，沒有人有權利根據自己文化的世界觀來批評其他文化，⁹⁵ 保羅也沒有這樣做，在不違反真理的原則下，他願意認同每一個文化。因此，在極度繁忙的傳道生活中，他也曾在哥林多住了年半的時間（徒十八11），充分地表現出他對當地文化的認同感。保羅雖然擁有三重身分，然而，他不但沒有個人主義地要求受眾迎合他的背景，反而常透過自己的特殊背景投身並體認於不同的文化之中。

今天，福音的推動力量不能與在其傳達的文化中脫節，基督教信仰應當在其功能與文化中的人有關。⁹⁶ 並且，信仰與文化的關係，是每一個信仰群體在任何時地都要作出反省和整理的重要課題。⁹⁷ 倘若我們細心研讀四卷福音書，就會覺察耶穌向不同的人傳福音，使用的入手方式都不相同，⁹⁸ 保羅顯然已掌握到這方面的竅訣。耶穌向猶太人說話的時候用的是猶太人可以明白的話語，保羅在亞略·巴古面臨一種不同的外邦文化時，則利用希臘的思想與觀

⁹⁴ 梅爾 (Roger Mehl) 著，黃明德譯：〈傳達過程須知〉，《傳播學文叢》（台南：東南亞神學院協會，1970），頁192。

⁹⁵ 甄雅各：《當代教會傳播》，頁230。

⁹⁶ 梅爾：〈傳達過程須知〉，頁194~195。

⁹⁷ 邢福增：《文化適應與中國基督徒》（香港：建道神學院，1995），頁116。

⁹⁸ 何啟明：〈評估兩種個人佈道模式〉，《華人神學期刊》，第二卷第一期（香港：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1987年6月），頁55。

念去顯明神的旨意與臨在。⁹⁹ 由於保羅能夠在甚麼地方，就作甚麼人，所以他所宣講傳遞的信息，廣泛得到受眾的認同。

（五）建立教會·成為媒體

神設立教會在世上是要叫她擁有更多門徒，¹⁰⁰ 因此當耶穌要將教會建立在磐石上的時候，就對認他為基督的彼得宣告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19）教會在地上其中一個重要的功能，不但是「捆綁」，更是「釋放」；而最直接釋放人的途徑豈不正是透過宣講與信息的傳遞，好使更多被罪所困的人因聆聽而認識救恩，加入這個屬靈群體麼？所以當彼得要具體實踐教會釋放罪人這重大的使命時，他首要也是唯一要做的，就是「宣講」。當然，「宣講」這種傳播方式為初期教會的「第一次佈道大會」所得的果效是：「三千人的歸信」（參徒二14~42）。¹⁰¹

保羅是一個心思縝密的人，他也深知自己的傳道任務非但要使未信者歸信加入教會，更要使這個屬靈群體成為有力的見證，吸引更多未信者認識福音。所以他的宣教使命不僅是建立教會，更要緊的是栽種教會（林前三6），關注信徒的屬靈成長，使教會這個屬靈群體能成為傳播的媒體。他常譬喻自己的信眾是他最有力的薦信（林後三2），更稱讚帖撒羅尼迦的信徒成了馬其頓和亞該亞省份所有信主之人的美好榜樣（帖前一7）。也許保羅真能透徹基督教傳播的理論：「教會是媒體也是信息」。¹⁰²

⁹⁹ 梅爾：〈傳達過程須知〉，頁194。

¹⁰⁰ Eddie Gibbs, *I Believe in Church Growth*, 21.

¹⁰¹ 彼得第二次福音信息的講道效果更為驚人，有五千人信主，參使徒行傳四章1至4節。

¹⁰² 甄雅各：《當代教會傳播》，頁250。

（六）文字工作・善用媒體

新約聖經實際上有三分之一的篇幅是書信，這是它的一個特點。在二十七卷之中，有二十一卷是書信。而這二十一卷書信中的十三卷，卻有使徒保羅的署名，組成新約書信部分的主體。¹⁰³倘若今天資訊傳遞最快速及最有效的媒體是電訊、衛星、電腦網絡；那麼在保羅時代最快速有效的媒體便要算是文字、書信了。聖經不獨是神的特別啟示，對保羅而言，更是宣講傳播福音的主要媒體。藉著文字的表達，他是如何能夠深刻地將想要表達的信息遠遠傳遞。事實上，初期教會時代已孕育出一個習性，就是將使徒的著作不斷抄寫，再加上不斷的傳遞誦讀（西四16）。

無可否認，保羅原先寫作書信的主要目的只為堅固信徒，闡明成聖生活的指標。然而，有誰敢否認保羅這些書信的內容，已包含了個人最偉大的講道集。¹⁰⁴並且，有誰敢想象，在教會二千年的歷史當中，教牧、傳道人、聖職人員從「保羅書信」孕育出來的講章數目，是何等巨大？筆者膽敢猜測，今日在世界各地每個主日崇拜神聖的講壇上，必有從「保羅書信」釋放出來的無數信息。¹⁰⁵姑勿論語言、文字、符號的表達與及在傳遞的過程中會遭遇如何干擾，神的話語卻終於被存留下來。當然，保羅除了透過書信以外，也更進一步藉著親身接觸、使者身分、甚至小組、同工的團隊來作為他的媒體，將福音信息積極地傳開。

¹⁰³ 海貝德著，蕭維元譯：《保羅書信導論》（香港：浸信會出版社，1984），頁1。

¹⁰⁴ 事實上，新約聖經的學者都相信，保羅不少信函的寫作方式都是口述，再由書記筆錄，羅馬書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參羅馬書十六章22節。

¹⁰⁵ 就以筆者而言，由於對保羅的神學一直情有獨鍾，撰寫此文時牧會剛好十個年頭，卻赫然發現原來這些年間在講壇釋經講道的宣講中，傳遞保羅書信的信息竟佔全部講章的三分之二。

(七) 栽種信徒·訓練門徒

教會增長之父馬蓋文認為：「基督教差傳的目的是要宣講耶穌是神，是唯一的救主，而且勸勉世人成為門徒和教會中具責任感的會友」。¹⁰⁶ 其實，他的意思是：「福音傳播的工作並不單單在於傳揚及宣講，更要栽培信徒，使其能在教會中成為有負擔的會友」。這樣看來，大使命包含了三個互相關連，但迥然不同的傳播階段：（1）宣講信息；（2）勸服未信者；（3）栽培信徒。¹⁰⁷ 換言之，一種真正有效宣講的傳播技巧，不獨是情辭迫切和具說服力的信息傳遞，更重要的是，令聆聽者不但接受真理的內容，更能被栽種成為一個成熟且具責任感的信徒。

保羅不但常從受眾的問題著手，嘗試親近、了解他們，¹⁰⁸ 對那些決了志的信徒更是竭盡心力予以栽培（林前三6~8）。嚴格來說，他書信的內容及信息均與栽培信徒有關。他培育信眾，讓他們在主裡成長，並積極訓練門徒，使他們成為福音傳播的接棒人，將福音傳播的事工不斷延續。

六、傳播模式與講道模式之相互關係

聖經既是神啟示給教會信徒生活的最高指標，每一個認真宣講聖經真理的傳播者，就必須能傳出使人震撼心弦的信息。宣講既是傳播最有力的媒體、又是最可切慕的屬靈恩賜、並能使信徒受造就，則宣講在教會屬靈群體不論在肢體生活或敬拜事奉中，必能成為最受歡迎而渴求的環節。但事實又如何呢？當人們來到教堂，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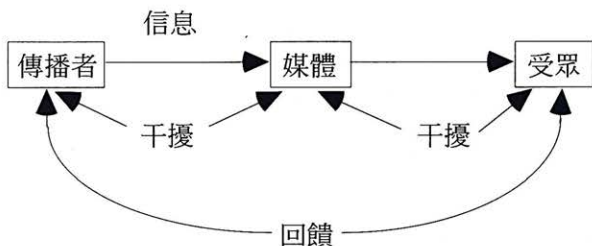
¹⁰⁶ 盧家駁：《健康的增長——今日教會增長路向》，頁6。

¹⁰⁷ 甄雅各、羅愛頓合著：《福音·傳媒·策略》，頁36。

¹⁰⁸ 梁永泰：《塑造傳播人》，頁26。

們對講員的反應可能就像門外漢觀賞歌劇一樣，他們從不知講道是在幹甚麼？¹⁰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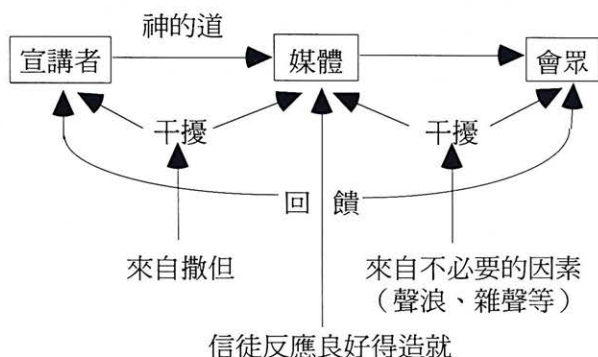
講道的信息與內容不能令會眾產生激烈的迴響，除了是因為宣講者沒有忠心地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之外（參提後二15）；另一個重要因素，就是宣講者沒有清楚地掌握作為一個信息的傳播者應有的一些傳播理念；也就是說，沒有關注信息的傳播乃是一個過程，有其他不同因素的配搭與運用。林來慰牧師曾用一個非常簡潔的圖表將「傳播的基本模式」具體地應用在「講道的傳播模式」上：¹¹⁰



在上圖中，「傳播者」自然是指「宣講者」，他藉著語言、聲調、動作、表情、音響設備、甚至是空氣作為「媒體」，將聖經的真理作為「信息」傳遞給會友（即受眾）。在傳遞的過程中，一些不必要的聲響如冷氣的聲浪、傳呼機或手提電話的響聲、嬰孩哭聲，或甚至一些突發的意外如停電，皆會造成「干擾」。當然，受眾能從信息中獲得裨益及幫助，並且能在生活中實踐聖經真理就是給宣講者最佳的「回饋」。可參下圖：

¹⁰⁹ 羅賓森著，施尤禮譯：《實用解經講道》（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91），頁30。

¹¹⁰ 林來慰：〈基督教傳理學〉。



儘管基督教的宣道是在強烈的希臘及拉丁修辭學的影響下發展，但聖經卻沒有任何訓令指示，要求講者須採用一些合於規定的形式。¹¹¹ 然而，透過了解「傳播基本模式」及「講道傳播模式」的相互關係，必能使宣講者在講道時獲得最佳效果。

(一) 宣講者與講壇的信息

在整個宣講的傳播過程中，最重要亦最不能或缺的正是宣講者的「信息」(message)。就「講道法」而言，也就是講章的「內容」(content)及「素質」(quality)。我們不能否認，崇拜中的宣講算是聆聽神言諸禮儀中最直接的一項，所以講道的素質也須具一定的水平。¹¹² 事實上，一個渴求神話語的會友，在個半小時的崇拜中，有一半時間（約四十五分鐘）是在聆聽神藉講員向其說話，他可能不介意講員拙口笨舌、表達能力不足，卻不能容忍「信息的內容」空泛，東拉西扯，偏離正道。一個既應神呼召成為傳道人的宣講者，就必須具有宣揚「堅實信息」的心志；而一個「堅實信息」的創造，往往在於宣講者如何在信息的內容中適切地運用「智據」(information)。

¹¹¹ 羅賓森著，謝釗龍、萬海生合譯：《實用解經講章》（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89），頁9。

¹¹² 曾立華：〈崇拜講壇兩極化再思〉，頁13。

對一個忠於解經的宣講者而言，他的主要「智據」就是聖經、神的道。換言之，倘若宣講者祈盼講章的信息能夠充實，造就信徒，他唯一且必須要做的乃是：「扎根在神的話語上」。此外，教牧傳道人必須同時有敏銳及警覺的心，對時代及社會各種趨勢要眼觀四面，耳聽八方，方能引發時代觸覺，¹¹³這也是在講章中注入「智據」的主要來源。

（二）宣講者與媒體的採用

曾立華博士提到宣講在崇拜中的位置時指出：

有一事我們必須強調，雖然宣講非常重要，但卻非崇拜中唯一最重要的部份，宣講必須與其他崇拜的元素互相配合，互相支援。¹¹⁴

的而且確，在一個敬拜的過程中，宣講必須與崇拜的其他元素互相配合，才能使一個信息的傳遞來得更加清晰；而其中一個可供支援宣講的元素正是「媒體」的採用。其實，就講道者而言，宣講這透過「聲音在空氣中傳送」的活動，其本身正是信息傳播的主要媒體。不過，若從更廣義的傳理學而論，則講台上一部性質優良的擴音器、安靜的聚會環境、甚至宣講者的聲線、手勢、面部表情的表達都可成為有力的媒體。再者，宣講者所運用的語言更為重要，語言作為傳播過程中的符號 (code)，¹¹⁵宣講者必須留意是否正確無誤地將信息中的符號透過譯碼 (decode) 的過程向其受眾輸送，否則語言不獨未能成為宣講者有力的「媒體」，反而成為整個信息傳遞的「干擾」了。

¹¹³ 曾立華：〈崇拜講壇兩極化再思〉，頁14。

¹¹⁴ Rennie L. W. Tsang, *A Study of the Renewal of Corporate Worship* (California: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1992), 63.

¹¹⁵ 對於語言作為傳理學符號的一種，樺俊雄有如此看法：「會話者的雙方，互相將自己的一定意識內容，以語言方式傳播給對方。就是說這種場合係以言語為傳播的媒體，語言即為此時的符號。」參樺俊雄等著：《大眾傳播學導引》，頁4。

無可否認，宣講是複雜 (complex)、敏銳 (subtle) 與及其特性 (characteristic) 的傳播媒體，¹¹⁶ 在崇拜的各項禮儀中，其位置仍無別的可以取代。既然適當採用媒體能有助宣講傳播的效果，那麼，除了慣常的閱讀、唱頌神的話，聖經的信息，也能藉著戲劇、輪流的誦讀、舞蹈及其他方式來傳遞了。¹¹⁷

(三) 宣講者與聆聽的受眾

羅賓森論到一篇講章的預備時說：「一篇優良的講章應考慮的兩個要素：(1) 應如何發揮聖經資料的真意。(2) 必須考慮聽眾。」¹¹⁸ 一個盡責任的宣講者之所以要如此實踐，前者是因為他能忠於神，後者是能忠於他的受眾。表面看來，宣講的傳播方式好像是「單向的」；但實際上，一個成功的宣講卻必須是能做到「雙向的」。也就是說，一個成功的宣講者，最好是能在宣講前就能預先具體了解他的受眾。宣韋伯論到人在傳理學問中所扮演的角色時說：

研究傳理學其實就是研究人：研究人與人，人與他的團體、組織和社會的關係；研究人怎樣受影響，怎樣互相影響；研究人怎樣報導消息，接受新聞與知識，怎樣受教與教人，怎樣消遣與娛人。要懂得傳學，應先了解人與人怎樣建立關係。¹¹⁹

如此看來，在信息傳播的過程中，「人」是非常重要的。不論是宣講者或受眾，兩者在溝通的基礎上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了解對方，甚或透過語言的交流，企圖說服或被對方說服，達成一致的共識。為此，站在宣講的聖經立場而言，作為一位忠於《聖經》又

¹¹⁶ John Corner & Jeremy Hawthorn, *Communication Studies: an introductory reader* (London: Edward Arnold, 1991), 41.

¹¹⁷ Rennie L. W. Tsang, *A Study of the Renewal of Corporate Worship*, 63.

¹¹⁸ 羅賓森：《實用解經講章》，頁7。

¹¹⁹ 宣韋伯著，余也魯譯：《傳學概論——傳媒·信息與人》（香港：海天書樓，1986），頁4。

忠於時代召命的傳道人，其任務就是使《聖經》的世界與今日的世界貫通融會起來，把現代信徒帶進《聖經》，再以《聖經》看現今世界的生活和時局，¹²⁰這便是宣講者與受眾在傳理中相互關係的具體意義。

（四）宣講者與外來的干擾

宣講者若能徹底了解受眾的話，這是傳播理念中的「理想」，但要真正的實踐仍需積極地努力。因為傳道人的基本困難之一，是使他自己能夠了解對方。¹²¹縱使宣講者能排除萬難了解、認識他的受眾，但在信息傳遞的過程中，仍難避免隨時遇到不同形式的干擾。汪琪對「傳播」、「了解」與「同意」三者關係的闡釋，有助我們認識造成干擾的可能性：

傳播、瞭解與同意三者的關係是經常混淆不清的，許多人認為有傳播行為就應該有彼此的瞭解，有瞭解，就應該有一致的意見，是必然的結果。事實上我們不能排除其他的可能性。瞭解只表示我們正確地解釋了，還原了(decode)對方所送出的信息，並不表示我們同意信息的內容。¹²²

造成受眾縱使了解宣講者的意思，仍不同意信息的內容，其中極可能的一個原因是基於受眾在接受信息傳遞前、過程中、甚或是之後遭受「干擾」。「干擾」的發生可能是「可見」或「不可見」的。就講壇的講道模式而言，擴音器的回音(echo)、室外的噪音、會眾的交談、人群的穿插……等都屬「可見性的干擾」。至於受眾的文化、學識、聆聽的能力，甚或魔鬼在隱藏處對屬靈事工的破壞……等都是「不可見的干擾」。干擾是信息傳播過程中的障礙，它並非受眾所專有的。干擾同樣可以發生在信息傳播者——宣講者

¹²⁰ 羅賓森：《實用解經講章》，頁14。

¹²¹ 巴克萊：《基督的大使》，頁22。

¹²² 汪琪：《文化與傳播》（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73），頁229。

的身上，亦能影響信息的素質。事實上，傳播障礙的發生，通常是因為傳播者有不同的理由及動機去決定何時及為何要傳遞信息。¹²³對傳道人而言，倘若每次宣講都只仍停留在問：「有甚麼理由及動機要傳？何時及為何要傳？」之地步，「干擾」的為禍就非常嚴重了。¹²⁴

（五）宣講者與受眾的回饋

在一個信息傳遞的過程中，不論是「個人傳播」抑或「大眾傳播」，信息傳遞者最渴求得到的，就是接收信息的受眾能給予一點回應，不論這回應是好是壞，總讓信息的傳遞者對所傳遞的信息能作出適當的評估。例如會話進行時，一旦不十分了解對方的話，則可用懷疑的神氣或反覆詢問的方式，以求了解對方的意思，¹²⁵受眾對宣講者所作出的一切回應，都稱之為「回饋」(Feedback)。在信息傳播的活動上，「個人傳播的回饋」總比「大眾傳播的回饋」來得快及直接，主要是因為「大眾傳播」所採用的傳播手段常是先「單向性」，然後才給予聆聽的受眾作出回應，講壇的宣講正是最典型的例子。

由於受眾給予宣講者的回饋可能是好也可能是壞的，宣講者在傳遞信息的過程中，應設法留意受眾對信息內容的反應。事實上，受眾會以神賦予他們的能力自由選擇，迫使傳播工作者非以受眾為取向 (Audience-Oriented) 不可。¹²⁶當然，一個忠誠的宣講者，我們

¹²³ Larry A. Samovar & Richard E. Porter, *Communication Between Cultures*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1991), 276.

¹²⁴ 事實上，筆者知道香港有不少名牧及具知名度的講員，為自己訂下講員車敬的幅度及赴會的人數，待主辦機構滿足所求才作答允。筆者在此無意抨擊這等動機的合法性，不過想起保羅宣講的領受是：「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便肅然起敬。

¹²⁵ 樺俊雄等著：《大眾傳播學導引》，頁4。

¹²⁶ 甄雅各：《當代教會傳播》，頁10。

可以預計他所得到的回饋應該是良好的。無可否認，在一個完善的宣講過程中，會眾的回饋能清楚顯示三個通則，它使我們能夠「學習」(how to learn)、「適應」(how to adapt)及「影響」(how to influence)。¹²⁷對宣講者而言，會眾寶貴的回饋常有鼓舞的作用。

七、從保羅宣講的傳播理念到今日講壇事奉

神從來沒有要求那些願意承擔福音事奉的信徒，採用何種規定的形式去宣揚福音的信息。事實上，聖經裡的教師與先知們，運用寓言、故事、詩歌、謎語、演說、書信，以及視覺教具來表達他們的思想。他們只問：「我需要對聽眾說些甚麼？我當以何種媒介去表達？效果如何？」決定之後就照著去做。¹²⁸昔日在福音傳揚的事工上，使徒保羅不曾有過氣餒的表現，且忠心不變地成為一個福音信息的宣講者。保羅深信：「福音決沒有、也決不能夠在虛空裡宣揚」。¹²⁹因此他說：「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九26~27）他之所以有如此認定，一方面是因為「傳播的神學概念」早已植根在他的心靈深處，並且由於他也確認「宣講」是最直接而有效的傳播媒體，因此他以此方式來實踐他的「異象」與「理想」。

（一）宣講者的可信性與屬靈品格

作為一個被召往外邦宣揚福音的使徒，保羅一向都表現得充滿自信，在向哥林多信徒解釋有關「說方言」與「先知講道」兩者優劣比較的時候，他從不將自己表現成一個「平庸的理性主義

¹²⁷ Larry A. Samovar & Richard E. Porter, *Communication Between Cultures*, 294.

¹²⁸ 羅賓森：《實用解經講章》，頁9。

¹²⁹ 梅爾：〈傳達過程須知〉，頁194。

者」，¹³⁰ 他之能夠做到這樣，絕對是基於他曾有過的訓練與及令他感到自豪的身分。此外，他作為一個被召往外邦不斷建立教會的工場開拓者，他對教會信徒的關懷、愛護、栽種、建立、甚至願意因為主的緣故可以將生命完全的澆奠，其生命品格的見證，就宛如一首可供唱頌的詩歌。其實，作為一個信息的傳遞者，這位使徒在他的受眾面前所擁有的是極高評價的「可信性」。

構成一個信息傳遞者的「可信性」有兩個主要的元素：「履歷背景」與及「生命素質」；然而，對一般信息傳遞者而言，這兩者並無必然關係。不過，要宣講神話語的傳道人，「履歷背景」與「生命素質」兩者就有著不能分割的關係，並且必須令兩者兼備。誠如魯伯遜這樣說：

一個宣講者如果渴想將自己的生命與及話語轉授他的受眾，他自己必須先從基督的靈轉授了祂的生命和話語，並常有基督的靈與他同在。¹³¹

為甚麼保羅每次宣講都那麼成功？這是因為他無論在過去（履歷背景），甚至將要為主澆奠離世，他所著重的仍是深入渴求要浸淫在神的話語中（提後四13），並且因為他滿有見證的生命素質，藉其「可信性」贏取了受眾的心。作為一個擁有高度傳播潛質的講道家，保羅並不以高深的學識和豐富的經驗而沾沾自喜，引以自滿；¹³² 他一生所追求的，反而如其給予屬靈的兒子提摩太的教導：「成為聖潔貴重的器皿，合乎主用」（提後二21）。一個傳道人之所以能放膽在神的聖壇上承擔宣講的職事，是因為其對自身呼召的認定。講壇上的宣講絕對有別於演說，誠如羅賓森所言：「講道是

¹³⁰ Jacques Ellul, *The Humiliation of The Word*. trans. Joyce Main Hanks (Grand Rapids: W.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88), 261.

¹³¹ A.T. Robertson, *The Glory of The Ministry: Paul's Exultation In Preaching*. 122.

¹³² 孫德生著，彭道川譯：《屬靈領袖》（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84），頁189。

一種體貼入微的心靈交談，有別於翩翩學者的演講」。¹³³當然，更重要的是，在講壇上的宣講者，是神的「代言人」，更是基督的「使者」。作為神的代言人、基督的使者，宣講者能掌握傳播理念以助其達致更良好的傳播果效固然重要；然而，神對其代言人更深切的要求卻是：「生命的素質、屬靈的品格」。

梁永泰在〈從緘默者到先知：教會與傳媒空間〉堅定的指出：「傳媒的可信性，必須繫於傳媒的身分」。¹³⁴也就是說，受眾對宣講者所傳播信息的有效性，往往聯繫於他的品格。如果宣講者只是證道沒有行道，那麼，他只不過對空氣宣讀一篇演詞而已。保羅宣講所具有的傳播理念給今日講壇事奉者首要的啟迪與教導，並不在於傳播理念能為宣講者帶來如何迎刃而解的傳播技巧。傳播者的「可信性」(credibility)提醒一切甘願承擔講壇事奉者，講道的操練不僅在於如何預備講章、掌握宣講技巧，更在於學習如何成為具備高尚品格與美好靈性的人。司徒德牧師為我們提供了一點非常重要的原則：

熱誠的必要性，不僅局限於基督教的傳播，或演講；我們每一次真正想與人溝通，都必須把感情放進去。¹³⁵

司徒德牧師這話真正的含義是：一個有屬靈素質的傳道人，他的「熱誠」表達並不僅限於在講台上短暫宣講的偉大演詞中，更在於台下「每次」都全情投入與他受眾溝通的傳播關係中。毋庸置疑，屬靈品格的操練與敬虔的操練有不能分割的關係。正因為這緣故，屬靈品格的操練也必然是艱巨，且必須付出代價的。然而，一個為神工作的人，如果不準備付出大過他的同輩和同工所願意付出

¹³³ 羅賓森：《實用解經講章》，頁8。

¹³⁴ 梁永泰：〈從緘默者到先知：教會與傳媒空間〉，《今日華人教會》（香港：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1996年2至3月號，總195期），頁7。

¹³⁵ 司徒德：《講道的藝術》，頁280。

的代價，就不必希望當領袖。真正的領導需要全心全意，要領導得更好，就得付出更高的代價。¹³⁶

(二) 宣講者的生命誠如信息

在一般信息傳播的理念上，縱使傳播者完全不能認同甚至是反對自己正要傳播的信息內容，但當傳播者仍將信息傳遞給受眾，而受眾又接收到傳播者的信息時，我們仍可說這要算是完成了一個傳播過程。¹³⁷ 這好比一個從來不吸煙甚至是反對吸煙的演員，因為要擔任某廣告的演出而傳播一種「違心」的信息。然而，在福音的宣講上，宣講者卻絕不可能傳播一種與自己信念有差異甚或全無深切領受的信息。在保羅所寫的書信中，我們看不到哪一卷信函，不將他自己個人的經歷、反省、看法、領受……等向他的會友真誠地赤露敞開，且責無旁貸地對自己所傳的信息予以無悔的確認。在為哥林多信徒闡釋有關復活的真確性時（林前十五），他豈不是毫無保留地把自己投進所要傳遞的信息真理中嗎？¹³⁸ 由此推論，在保羅宣講的過程中，其信息的內容必然包含著他個人生命的見證，特別是主基督在大馬色令他一生改變的經歷。此外，在基督神聖教會的宣講事奉中，由於宣講者是被召領受神話語的代言人；因此，宣講者不獨是信息的傳播者，甚至，宣講者本人根本就是信息。再者，講道者的生命，是承托著他講壇生活的基石。否則，他在講壇下的私生活，便催毀了他講壇上的事奉，因為傳道人是真理的化身 (embodiment of truth)。¹³⁹

¹³⁶ 孫德生：《屬靈領袖》，頁130。

¹³⁷ 當然其中仍有「干擾」、「符號」、「語言」、「解碼」……等其他的傳播元素。

¹³⁸ 保羅對哥林多信徒提及在以弗所與野獸戰鬥的事件顯然是個人最特別的描述，首先，路加在使徒行傳中對這事件的發生並無記述，其次，保羅顯然是要以這獨特的個人例證加強其所傳遞的信息——復活的真確及在整個福音信仰內涵的重要意義。

¹³⁹ 張永信：《崇拜：神學、實踐、更新》，頁100。引自 Ben Patterson, "Five

然而，筆者在此必須強調，「宣講者就是信息」的傳播理念必須小心地被應用在講壇事奉上，否則會做成宣講者過分標榜自身的經歷而僭奪了神在宣講中所當得的榮耀。為此，一切站上講壇的傳道人都必須謹記：「宣講只有一個目的，就是神與祂的道」。正如約翰·必帕在《神最高主權的宣講》一書中開宗名義的指出：

宣講的目標：神的榮耀。

宣講的基礎：基督的十字架。

宣講的恩賜：聖靈的能力。¹⁴⁰

再者，基督教的宣講職事所以將首要焦點放在宣講者的品格上，是因為在傳播的理念中：「傳播者本身就是信息」這觀念同樣可以套用在基督教宣講的事奉中。保羅對哥林多信徒提及他的宣講事奉時強烈的指出，他所講的道不像別人，只為利益而混亂神的道，反倒是誠實地在神面前，憑著基督而宣講（林後二17）。他更隨即強調，他與他的宣教隊工在哥林多教會的事奉，¹⁴¹是無需憑藉任何「舉薦」的，因為哥林多信徒，就是他們的「薦信」（林後三1~2）。保羅能如此確認，是因為他深信，他過往的「生命見證」，已經變成他的「生命信息」，且已烙印在信徒的心版上。滕近輝牧師闡釋舊約先知以利沙的事蹟，對事奉有如此評論：

在事奉中，我們要把一切人的條件擺在神的手中，經歷最基本的改變，自然的變超自然，讓我們的口才、學問，在神大能的手中變成有屬靈造就的能力，能以感動、幫助更多人；讓我們的組織能力在神大能的手中，像浮起來的斧子。¹⁴²

Temptations of the Pulpit," *Leadership* (1982, Fall), 105-9。

¹⁴⁰ John Piper, *The Supremacy of God In Pr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90), 19.

¹⁴¹ 保羅與他的隊工在哥林多的事奉當然包括宣講，因為引發這段經文的講論正是因為在上文提及有人混於哥林多信徒中，以混淆神的說話作歪曲真理的宣講。

¹⁴² 滕近輝：《一份禮物——給事奉的人》（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1990），頁233。

當一個牧師對會眾教導聖經時，他的身分並不只是教授，而更是靈性生活的指導者。¹⁴³今日講壇上的宣講者以甚麼信息來贏取他的受眾？是高言大智的神學理念、委婉智慧的動聽言詞，抑或無懈可擊的傳播技巧？今日釋放神話語的宣講者所需要的，正好像先知以利沙一樣，在神的手中經歷最基本的改變：將屬靈的生命變作信息。

(三) 宣講者的信息與受眾的需要

神學工作者楊牧谷博士對傳道人承擔宣講的職事有以下的忠告：

傳道人不傳神之道，只講人身邊的瑣事趣聞，實在到了災難性的地步；對內，它引起教會有心追求的人愈來愈不滿；對外，它已失去向社會尋道的人之吸引力，在這宗教熱潮已臨的世代，他們都轉向別的宗教尋求了。¹⁴⁴

的而且確，人非機械，在音訊傳遞的複雜過程中，人或聽或看，都只接受他所喜歡的部分。¹⁴⁵宣講者的信息倘若不能針對受眾的需要，他不但將注定成為一個失敗的傳遞信息者，最終更會被他的受眾所厭棄。在保羅的宣講傳播中，他從未陷在上述的危機中。當他想要獲得一些人的時候，他是設法使其受眾願意聽他講話。面對地方教會的信徒，保羅不用「智慧委婉的言語」（林前二4），面對擁有希臘哲學根底的雅典人（徒十七16～34），就用他所受過的哲學訓練與他們探究「未識之神」的真義；甚至站在身居高位的亞基帕王面前，仍是毫不畏懼、雄辯滔滔地針對王的需要來宣講神的道（徒二十六1～29）。傳理學家甄雅各曾經提出著名的「屬靈

¹⁴³ 羅賓森：《實用解經講章》，頁8。

¹⁴⁴ 楊牧谷：《作祂的僕人——哥林多後書研讀》（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2），頁879。

¹⁴⁵ 甄雅各：《當代教會傳播》，頁10。

決志過程」(Engel's Scale)，¹⁴⁶其目的是要叫福音傳播者，能較全面的掌握其福音對象的需要 (felt needs)，特別是信主之後的栽培及跟進工作。同樣今日承擔講壇事奉的宣講者，亦必須較全面的掌握其受眾的需要，以致能更有效地將真理信息傳出。

在一般人的理念上，傳播一語可指通信、二人交談；有人會聯想到新聞報刊……收音廣播，甚至是電話通訊，講者與聆聽者的聯繫。當任何「群眾」(members) 或「元素」(elements) 透過彼此溝通、聯合、合作而組成一個「組織」(organization) 或「有機體」(organism)，則隨即發生傳播的活動。¹⁴⁷教會是屬神的組織，也是有屬靈生命的「有機體」；並且最重要的：她更是一個可以透過彼此溝通、聯合、合作，而有傳播活動的群體。在信息傳播的理念中，宣講者與聽眾乃屬於講者與聆聽者的關係。然而，若按「教會」一詞的定義，則宣講者與聆聽者的角色，就同樣地被視為「神所揀選的族類、聖潔的國度、屬神的子民」了（彼前二9）。為此，兩者只在事奉的角色上有所分別，在神的眼中卻同被視為「神家裡的人」。正因為這緣故，宣講者必須清楚知道，他自己雖然是信息的傳播者，但其自身也是受眾。無可否認的事實是，在神話語的造就上，宣講的與聆聽同樣有被餵養的迫切需要。所以，對於基督徒，傳達者與聽者之交往常常發生在一位「第三者」的面前，祂既是傳達的源頭，也是這種行動所尋求的目標。如果傳達者與聽眾雙方都沒有被帶到基督面前，這種傳達則將被認為是失敗的。¹⁴⁸

每一位傳道人都希望忠實於經文及章節的深入研討，但同樣重要的，是要忠於他的會眾。¹⁴⁹令宣講者最直接忠於他的會眾之要

¹⁴⁶ 甄雅各：《當代教會傳播》，頁60。

¹⁴⁷ John Corner & Jeremy Hawthorn, *Communication Studies: an introductory reader*, 14.

¹⁴⁸ 梅爾：〈傳達過程須知〉，頁192~193。

¹⁴⁹ 羅賓森：《實用解經講章》，頁8。

素，莫過於清楚知道自己也是會眾之一。傳道人既是教會這個屬靈家中的一份子，他就必然徹底體會家的需要，因為這是他自己的需要，也是他聽眾的需要。倘若宣講者的信息不能先感動自己、造就自己，就不必妄想能感動聽眾。其次，因傳媒是直接面對民眾的，所以我們必須緊貼社會的脈搏，以大眾熟悉的方式打入他們的心裡。¹⁵⁰ 傳道人並非不食人間煙火的「神仙」或「偶像」，他必須成為「入世」的福音宣講家，他既是教會中的肢體，也是這「世俗」的見證人。他既能體貼教會聽眾的需要，亦要能明瞭世人的心思。在傳播的理念中，宣講委實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傳播媒體，而傳媒作為感情抒發的空間，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教會作為人民的安慰者，可以藉傳媒發放福音及信仰的盼望信息。¹⁵¹

（四）聖經乃傳播及宣講最佳的媒體

福音派教會之所以將神的獨特啟示——聖經，視為信徒實踐生活的最高權威，除了因為基督徒相信聖經的可靠性和權威性以外，也是因為基督教的信仰是根據聖經「命題性的真理」(Propositional Truth)，是沒有錯謬的，是永不改變的。¹⁵² 當然，更重要的是，聖經也被視為神的道(λόγος)，是神自己(參約一1)；若經過小心而詳盡的「釋經」(exegesis)及「釋義」(exposition)，就可藉著「宣講」這個最有力的「媒體」傳遞神寶貴的信息。

使徒保羅對聖經的著重是無可置疑的，在他所寫的書信中，他引用舊約經文的次數比新約其他作者為多。並且嚴格來說，在使徒行傳所記載保羅的十次講章及演詞中，只有在耶路撒冷羅馬軍營樓台階上的自辯詞(徒二十二1、3~21)及在巡撫非斯都面前所作的

¹⁵⁰ 洪善群：〈解讀今日大眾傳播本質〉，《今日華人教會》(香港：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1996年2至3月號，總195期)，頁5。

¹⁵¹ 梁永泰：〈從緘默者到先知：教會與傳媒空間〉，頁7。

¹⁵² 羅拔·賴特·夏理斯著，曾立華，黃漢森譯：《聖經的靈感與正典》(香港：種籽出版社，1976)，頁11。

申辯（徒二十五）的兩篇記載中，沒有直接引用舊約聖經或舊約的史料。¹⁵³ 由此可見，在他的宣講傳播過程中，他不但以宣講這行動作為媒體，更以「闡釋神話語」為最主要的媒體。我們既然可以確定基督教宣講的信息必須針對受眾；那麼，聖經中神話語的內容也就必須符合如此要求，因為「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來四12）。誠如華德·凱瑟所言：

我們要提出一個首要的原則：預備講道，必須從經文開始，且必須持定一個目標，要在絲毫不損它原有規範的情況下，尖銳而持平地針對現今狀況傳講神的道。¹⁵⁴

司徒德牧師亦有相同的確認：

教會若要再度蓬勃發展，最大的需要是恢復忠實、有力、根據聖經的講道。¹⁵⁵

（五）傳理概念與解經講道的配合

袁文輝提出對《聖經》在福音傳播中所扮演的角色，有如下的看法：

對基督徒和基督教傳媒而言，以傳福音作為生活主導是極其重要的。《聖經》中福音傳播的觀念，正是「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一14）的觀念；我們要製造、把握每個傳道的機會，以大眾可明白的言語傳遞信息，幫助他們從生活中找到信仰的位置。¹⁵⁶

¹⁵³ 筆者必須強調，這兩篇講章所謂沒有引用舊約，是指路加在他的記述中沒有記錄，但筆者猜測，保羅當日所宣講的講章全文，仍會引用舊約經文，因為這是他宣講慣常的做法。

¹⁵⁴ 華德·凱瑟著，溫儒彬譯：《解經神學探討》（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85），頁27。

¹⁵⁵ 司徒德：《講道的藝術》，頁115。

¹⁵⁶ 羅賓森：《實用解經講章》，頁18。袁文輝：〈基督教在末世傳媒中的創

的而且確，倘若宣講者每次宣講都想將神的道植根在聽眾的心坎之中，又能使他們在生活中活現出神的教導，他就必須傳遞聖經裡那「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的信息。宣講者祈盼能做到這一點，他唯一的取向只有：「從事解經講道」。今日，很多講道家都將講道形式分為不同類別，有專題講道和根據經文的講道。有的是傳福音、護教、或預言性的講道，有的是關於教義、靈修、倫理或勸勉的講道。然而，誠如司徒德牧師所言：「真正的基督教講道都是解經的講道」¹⁵⁷，他更補充說：「解經講道既是根據聖經的講道，它就限定我們只能講解經文」。¹⁵⁸不但如此，《聖經》既是福音傳播過程中最重要的「信息」，而傳道人被召專職受訓亦是從事聖經經文闡釋的研究。那麼，宣講者在講壇上完全依據聖經宣講，就責無旁貸了。

甚麼是真正的「解經講道」？在信息的宣講中它要達成甚麼主要目的？釋經學者華德·凱瑟提供了非常寶貴的意見：

我們在此所說「解經式講道」的總目的，就是在決定信息的形像、邏輯、和發展時，以聖經作為主要（甚至完全）的根據。我們要把聖經本身以及信息的挑戰、安慰、和指示，都打入神子民的心中。我們期望神的兒女在聽完信息後，若有感動要自己再讀同樣的經文時，即使不能記得大綱（原諒我說，他們很可能不記得了），他們也能藉著經文的結構的樣式來思考，就如已經在其中著實遇見了神一般。因此，那段經文就不斷地對他們說話。¹⁵⁹

羅賓森更把解經講道定義為：

勢），《今日華人教會》（香港：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1996年2至3月號，總195期），頁13。

¹⁵⁷ 司徒德：《講道的藝術》，頁124。

¹⁵⁸ 司徒德：《講道的藝術》，頁125。

¹⁵⁹ 華德·凱瑟：《解經神學探討》，頁116。

在經文文脈中，藉著歷史、文法與文學研究所衍生和傳達之聖經概念的一種溝通，聖靈藉此先應用於講員的人格和經驗上，然後透過他傳遞給他的聽眾。¹⁶⁰

毫無疑問，羅賓森在解經講道的原則上放置了宣講的傳播理念，他上述的一番話包含了信息傳播中的「預定內容」（歷史、文化與文學的研究），亦即「信息」，亦提及「媒體」（傳達、溝通、聖靈）、傳播者的「可信性」（人格和經驗）與及「聽眾」，可見解經講道與在信息的傳播過程中，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至於解經講道的形式及好處，曾立華博士亦有非常中肯的評論：

「釋經講道」的形式是以講解一卷書為目標，任何經文都沒有遺漏，經年累月，每書都得以在崇拜聚會時給信徒講解，信徒便能從這樣有系統的講道下得著全面的營養和教導了。¹⁶¹

反過來說，當神的代言人、講壇的宣講者漠視解經講道的重要時，後果就不堪設想了，難怪梁家麟牧師有如下的憤慨之言：

說主日講壇是傳道人最具代表及影響力的話語事奉，相信沒有人反對。但正是在這裡，我們看到了話語事奉被嚴重忽略的問

¹⁶⁰ 羅賓森：《實用解經講章》，頁18。

¹⁶¹ 曾立華：〈崇拜講壇兩極化再思〉，頁14。此外，陳大衛在《講道的落實》一書更為讀者提供了「解經講道」的五個好處，茲節錄如下：

1) 正確伶俐的解經式講道，可幫助教會會眾重新發掘聖經的真理與寶藏，或說對聖經有更新的認識。

2) 純真的解經式講章，可以幫助聽眾重新發現聖經的信息。

3) 正確的解經講道，能使聽眾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因為他們會照所聽見的真理去實行。

4) 良好的解經式講道，可以發掘神的良善，能夠吸引聽眾趨向神的恩惠。

5) 有意義的解經式講道，推動聖經倫理的準則，使基督徒的行為能符合聖經教訓的要求。參陳大衛：《講道的落實》（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88），頁27~28。

題……在教會聚會及事奉這些年日裡，我深切的體會到神的話被蔑視、被凌辱、被強姦、被肢解的嚴重問題；或從另一個角度說，是傳道人胡言亂語，無道可傳的問題。¹⁶²

要知道講道不同演說，不是發表自己的意見，說一些吸引人的言論，更不能把講道視為分享，因為分享是指個人的經驗分享，流於主觀，而講道是依據神的話來講，是客觀的。經驗分享只能作輔助，不能作為主體。¹⁶³ 為此，宣講者在研究保羅的宣講傳播理念，應用在今日講壇的同時，他最首要也是必須的，是回到「聖經神寶貴的話語中」。我們必須恆常謹記一個宣講傳播的要訣：「基督徒不要只花時間在媒介的技術上努力，也要注意傳播的聖經神學才是我們創作的基礎。」¹⁶⁴ 保羅說：「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林前十四1）筆者深信，保羅所提及的「先知講道」，正是有層次、有計劃、有系統、按正意分解神話語的「解經講道」。

（六）削減突發性干擾的可能性

沒有人會期望一位宗教傳播者故意去曲解福音的信息，但是我們應該緊記在傳達中不顯明的或被省略的內容，和明顯的內容是同樣重要。¹⁶⁵ 無可否認的，是宣講者在表達信息的時候，往往會因著一些「可明」或「不明」的因素，從而影響了信息的質素。這種情況的發生有時甚至會令宣講者被迫而略去早已預備好的一些重要觀念，這種傳播的障礙可稱之為「突發性干擾」。

昔日保羅宣講傳播所遭遇的干擾，諸如政治、民族主義、異端及交通都屬「時代性」的；也就是說，是新約那個時代的一種「時

¹⁶² 梁家麟：《異象與獻身》，頁106。

¹⁶³ 曾立華：〈崇拜講壇兩極化再思〉，頁14。

¹⁶⁴ 梁永泰：〈塑造傳播人〉，頁76。

¹⁶⁵ 梅爾：〈傳達過程須知〉，頁194。

代特色」，這特色匯集了當時羅馬政權的統治、猶太民族強烈的保守主義、希臘文化薰陶下的異教風氣與及落後的交通運輸等項。作為一位信息的宣講者，這些干擾的形成是保羅個人的力量所難以控制及避免的。然而，在順服聖靈的引導之下，他仍竭力排除萬難，把福音傳開。所以縱使在捆鎖之中，他仍可昂首的向腓立比信徒宣告：「這有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腓一18）

干擾對信息宣講確能帶來負面的影響，尤其是「突發性的干擾」。保羅在宣揚福音的時候，曾遇見的突發性干擾甚至會成為對他生命的威脅。並且，保羅講道的時候也常遭受敵對者的突然中斷，¹⁶⁶ 而敵對者有如斯行動，並不是因為他的宣講毫不吸引；若從屬靈的角度而言，干擾往往是來自魔鬼的敵對行動，其目的是要阻礙保羅宣揚福音（帖後二1~12）。毋庸置疑，宣講的事奉是與魔鬼的一場角力摔跤，運動員都必須在出賽前為賽事作好熱身準備。那麼，一個願意委身於講壇事奉的傳道人，在聖靈能力光照及帶領之下，必能在宣講的傳播理念中作積極的裝備，將干擾的障礙減至最低程度甚至勝過它。

如上文所述，「解經講道」是最具成效的講道方式。¹⁶⁷ 然而，在宣講的傳播理念上，「解經講道」卻非一種「無懈可擊」的傳播方式。講壇事奉作為佈道、教導、勸慰、造就、敬拜中最重要的一個程序，魔鬼絕不會放棄其橫加阻攔，且會在宣講過程中製造各式

¹⁶⁶ 中斷保羅講道的敵對者以猶太人為多（參徒十三50；十四19……等），不過最特別反倒是當時的巡撫非斯都對保羅講道的中斷，他大聲說：「保羅，你癡狂了罷，你的學問太大，反叫你癡狂了。」（徒二十六24）此外，銅匠亞歷山大也是保羅特別提到常敵擋他傳神話語的人（林前一20；林後四15）。

¹⁶⁷ 有聖經學者如司徒德及梁家麟更堅稱「解經講道」且是唯一「合法」的講道方式。可參司徒德：《講道的藝術》，頁124及梁家麟：《異象與獻身》，頁111。

各樣的「干擾」。因此，在反省今日講壇事奉的同時，必須顧及削減干擾的可能性，盡可能將宣講的障礙減至最低。

首先，我們必須清楚了解，宣講者在信息傳播的過程中，我們的努力很多時只是單程傳播 (One-way Communication)——把信息從講台，從空中，用印刷品、或親自傳出，卻忽視對方的反應。可是，有效的傳播是以信息和受眾為中心，讓對方能理會所發出的信息。¹⁶⁸ 愈是了解聽眾的需要，愈是防止干擾的良策。同樣，宣講者要能掌握、熟悉宣講的場地、設施、環境，縱使遇到任何突發性的干擾，他都能從容的應付。亦基於這個緣故，地方教會的會眾最渴望每個主日崇拜的講員，不是外邀的，而是最了解及關懷他們自身需要的牧者傳道。反過來說，宣講者最能有效傳遞信息的地方，也是他的召命所在——自身所牧養的地方教會。

此外，宣講的技巧在傳播過程中亦能減低干擾的可能性，適當的聲線、情感的投入、會令人產生共鳴，與身體語言的配合，都有助削減干擾的障礙。然而，宣講者必須留意，在傳播的過程中，如果過分刻意造作，只會帶來更大的「反效果」。例如身體語言和姿勢同樣會使傳播產生障礙，特別是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中。¹⁶⁹ 事實上，縱使一個「言詞」單從表面使人以為經已明白，但其實屬於這「言詞」本身所蘊含的真義卻未必會被實際認識。¹⁷⁰ 因此，對我國的文化而言，在講道之中有時使用箴言、成語、格言或典故，深信

¹⁶⁸ 甄雅各：《福音·傳媒·策略》，頁19。

¹⁶⁹ 例如常用手指人，會眾視為不禮貌的表現，或在非洲某個地方，以左手舉起聖經可被視為不敬，因為當地人認為左手是「髒手」。詳參甄雅各：《有效的基督教傳播》，頁31。

¹⁷⁰ "Even if a vocabulary is known, the concepts belonging to each word may not be fully or accurately known." John Corner & Jeremy Hawthorn, *Communication Studies: an introductory reader*, 68。一個很好表達的事例是，「擦鞋」一詞在正常的用法可被解作一種清潔的動作，但在香港通俗的俚語中，這詞彙已被意譯為「奉承」的貶意，這些文化的差異，常會為傳播帶來不必要的干擾。

可以吸引聽眾的注意力，如此傳道人不僅單單使用通俗的表達方式，並且可以深入聽眾的思想型態中。¹⁷¹

素有宣講經驗的華人牧者唐佑之牧師更透過宣講者的「儀態」與「衣著」來提醒所有願意在講壇承擔宣講神聖職分的人，他的講論也為宣講者道出了削減干擾的提示：

人的儀態實在是人格的具體表現……人內心的感受必無意中形之於外，無法掩飾，因為身體與心理是相連的 (Man as psychophysical being)。儀態的改善是隨時應注意的事，一方面需注意小節，另一方面應操練敬虔……衣著的原則首先是在於樸實無華與整潔大方，這正說明內心的磊落，使人感到平易。其次，衣著及服飾與年齡也要相稱，令人感到自然，毫不做作。這些都是「無言」的見證。¹⁷²

八、總結

對於活在第一世紀初的一位偉大使徒來說，保羅或許不能像現代人一樣，具有一套極具系統的「傳理學問」，並企圖將之應用在其福音宣講傳播的佈道事工上。或許我們可以直接地說：「保羅根本就不曾意會到自己具有一套系統的傳播理念。」事實上，在極度繁重的佈道生活中，保羅連自己的著作、書信都不曾嘗試作有系統的整理，更遑論要建構一套完整的傳播理論，並精確的應用在其宣講的事奉上。不過，對於快要踏進二十一世紀這個歷史性時刻的我們來說，就不能否認保羅是一位具有傳播理念的宣講家，更不能否定他的福音傳播曾帶來偉大的成效。我們今日既然已發展出一套頗具規模的傳播學，就必須學以致用，嘗試以傳理的角度來檢討保羅的佈道及宣講事工，並且能在保羅福音宣講傳播的技巧中，尋找在

¹⁷¹ 陳大衛：《講道的落實》，頁98。

¹⁷² 唐佑之：《在講壇邊》（香港：基道書樓，1983），頁54。

傳理上的突破，並應用在今天福音的使命上，其實這正是筆者這篇文章的主要目的。

筆者在本文將大部分的篇幅花在保羅宣講的傳播理念、神學基礎、技巧、方法、效果各方面；無可否認，在分析的過程中一套頗為完整的宣講傳播理論 (Communication Theory) 已在筆者腦海中漸次孕育。再者，本文並無刻意提及保羅在福音宣講傳播上所能得到的即時回饋 (feedback)。不過，保羅在初期教會因宣講福音所帶來的震撼與果效，教會歷史已給我們正面的說明。

對任何願意委身承擔宣講事奉的傳道牧者而言，毫無疑問地，這是一個充滿挑戰的時代；因為我們所面對的是一群既具有學養又能捕捉時代觸覺的會眾。然而，正因為講壇事奉充滿挑戰，就更能顯出這分職事的榮美。「講壇事奉」是教會歷史一項重要的職事，如果前人能在有限的輔助資源下，仍可透過宣講贏取無數會眾的心靈，我們活在今日資源充足情況下的講壇宣講者，豈不應當更能在「講壇事奉」上達至更佳的果效嗎？因為筆者深信，一套整全的「宣講傳理觀念」於傳播上的應用，是今日講道者能享用而前人所沒有的。

保羅誠然是基督教初期發展最具關鍵性的一位人物，他在宣教工作上的努力，使基督教跨越了猶太民族的界限，散佈到世界各處。¹⁷³ 他不獨是一位聲名顯赫的人物；事實上，在他生命中確有很多過人之處，他不但是一位神學家、宣教士……更是一位成功的福音「傳播者」，一位最偉大的「講道家」。

¹⁷³ John Drane：《保羅》，節錄自序言。